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杨靖 客户经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信财磋商采购-2024-5（采购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为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945000 元。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人：杨靖

电话：18903760261

电子邮箱：yangjing1@citcc.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10层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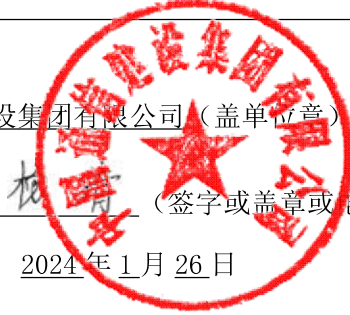


杨靖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报价）

项目名称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供应商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元） （不作为最终报价）	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945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否）
备注	无

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1 月 26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10层

成立时间：198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唐令华 性别：男 年龄：58 职务：总经理

系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唐令华（姓名）系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杨靖（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503162553

委托代理人：杨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502198504200529

2024年1月26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方案编制	实施细则编制	份	1	29000	29000	无	
2	技术指导	项目管理		人月	4	16000	64000	无
		数据调查指导		人月	12	10500	126000	无
		普查成果外业质检核查	光山县	图斑	1983	25	49575	无
			淮滨县	图斑	1259	25	31475	无
			新县	图斑	664	25	16600	无
			商城县	图斑	1414	25	35350	无
			浉河区	图斑	898	140	125720	无
			固始县	图斑	2923	140	409220	无
			息县	图斑	2026	140	283640	无
			潢川县	图斑	1852	140	259280	无
			罗山县	图斑	1365	140	191100	无
			平桥区	图斑	1381	140	193340	无
		普查成果上报		人月	2	11850	23700	无
3	办公费用	租车费	月	10	6600	66000	无	
		燃油费	月	10	2500	25000	无	
4	工作总结	编制总结报告	份	1	16000	16000	无	
合计		1945000						

供应商（盖单位章）：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供应商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100071	
注册资金	54967.63万元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28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靖		电话	18903760261	
	传真	0371-55110083		网址	http://www.citc.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唐令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59510388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壹级 壹级 证书号：D1110899989 D21106906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100104220005603992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通信服务分公司					
经营范围备注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承包；工业、能源、交通、民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各种规模各类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仓储；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智能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防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通信产品、仪器					

	仪表、工程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售电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经纪业务、电力供应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5.1.1 营业执照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81609Y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招投标使用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唐令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4967.63万元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3年12月28日至 长期

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4/1/25 下午4: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唐令华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唐令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4967.63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承包; 工业、能源、交通、民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各种规模的网络系统集业务; 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承包境外工程; 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 进出口业务; 招投标业务; 仓储; 会议服务; 商务咨询; 物业管理;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保险经纪业务; 经营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建筑智能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安全防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汽车、通信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市场调查;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检测; 企业管理咨询;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管理; 餐饮服务 (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售电业务; 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商业用房;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 电力供应。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经纪业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认缴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404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前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

高静涛
董事

石宁
监事

金钰琦
董事

曾清名
监事会主席

赵昕
董事

王革英
监事

唐令华
经理

刘丽丽
董事

唐令华
董事长

共计 19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 分支机构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2136B5D710DE93A1D7B5CA0472D418DFBDFCA4D21C5DFB43C00EC9ABEA74187A0544E25AD9174F7DCF...> 1/2

5.1.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进发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康宁	4527011961****1325
周荣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均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峰十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省份

北京

验证码

3YVj

验证码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北京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000100001609Y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否则将以其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本网站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6:22

2024-01-23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登录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人查询

失信被执人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输入的数据

 政府网站 标识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23318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7696号



17:33

2024-01-24





5.1.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中国
通信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家庭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7 2024-01-23

5.1.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1月23日 16时31分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LVLBUQFJ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63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的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通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通建,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中通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中通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2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相关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二。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63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赵育鹏

注册会计师

丁然

丁然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3,292,864.37	526,227,221.61
应收票据		64,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七(2)	239,644,592.56	205,648,082.65
预付款项	七(3)	295,435,106.76	225,208,749.39
其他应收款	七(4)	1,813,416,945.44	605,709,871.86
存货		2,018,297.13	25,951,734.36
合同资产	七(5)	60,712,074.72	30,526,597.98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22,321,295.07	34,156,349.28
流动资产合计		2,536,905,176.05	1,654,028,607.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810,053,274.90	760,053,274.90
固定资产	七(8)	102,814,846.08	107,436,518.58
在建工程		8,084,272.63	3,631,454.13
使用权资产	七(9)	16,870,781.39	15,468,802.52
无形资产	七(10)	15,085,720.26	4,933,684.02
开发支出		6,307,169.82	15,384,810.71
长期待摊费用		8,165,969.04	3,222,6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9,208,837.31	9,208,83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590,871.43	919,339,997.03
资产总计		3,513,496,047.48	2,573,368,604.16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七(13)	578,961,011.93	522,852,104.32
合同负债	七(14)	441,573,640.71	424,839,149.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95,010,884.81	83,607,129.76
应交税费	七(16)	13,778,180.67	9,226,331.26
其他应付款	七(17)	1,546,434,153.12	717,317,0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5,530.10	9,023,750.01
其他流动负债		15,043,567.21	5,552,353.79
流动负债合计		2,695,066,968.55	1,772,417,849.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18)	12,122,072.09	5,059,36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2,072.09	5,059,364.56
负债合计		2,707,189,040.64	1,777,477,213.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9)	549,676,300.00	549,676,300.00
资本公积	七(20)	131,808,645.65	131,808,645.65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2,303,223.47)	1,918,769.57
专项储备	七(21)	1,478,796.25	1,137,898.66
盈余公积	七(22)	119,498,852.95	108,563,181.78
未分配利润	七(23)	6,147,635.46	2,786,5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07,006.84	795,891,3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3,496,047.48	2,573,368,6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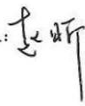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4)	1,745,612,260.28	1,312,185,748.69
减：营业成本	七(24)、七(33)	1,540,334,457.95	1,133,112,511.44
税金及附加	七(25)	3,358,035.70	3,593,105.02
销售费用	七(33)	59,014,167.89	70,451,042.85
管理费用	七(33)	195,546,979.50	153,276,728.17
研发费用	七(33)	12,582,548.90	9,811.32
财务费用	七(26)、七(33)	(4,068,503.96)	4,483,494.23
其中：利息费用		14,698,589.56	12,686,648.89
利息收入		22,262,521.35	9,185,210.46
加：其他收益	七(27)	23,826,990.47	16,471,242.84
投资收益	七(28)	129,172,764.70	128,319,878.67
信用减值损失	七(29)	13,655,328.01	494,425.40
资产减值损失		67,150.85	(42,508.25)
资产处置收益		(19,818.85)	16,867.95
二、营业利润		105,546,989.48	92,518,962.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5,062,745.61	255,977.23
减：营业外支出		1,236,852.33	52,544.14
三、利润总额		109,372,882.76	92,722,395.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1)	16,171.05	5,548.68
四、净利润		109,356,711.71	92,716,84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2)	(4,221,993.04)	899,914.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1,993.04)	899,914.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134,718.67	93,616,76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0,954,154.25	1,523,886,19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83,716.36	139,736,6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037,870.61	1,663,622,82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315,469.25	1,184,387,43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39,462.53	216,893,83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3,689.95	9,657,38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c)	131,609,490.64	172,726,45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438,112.37	1,583,665,1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4)(a)	47,599,758.24	79,957,72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063,730.58	158,156,27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65.12	237,286.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01,089.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505,984.88	182,393,5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8,406.77	31,388,11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753,651.04	1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17,590.83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779,648.64	212,388,11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73,663.76)	(29,994,55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49,285.48	103,679,23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d)	6,902,788.13	11,226,1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52,073.61	114,905,33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2,073.61)	(18,905,33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8,007.32)	317,02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4)(e)	42,552,456.49	31,374,850.5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310,771.78	487,935,921.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4)(e)	561,863,228.27	519,310,77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9,676,300.00	131,808,645.65	1,918,769.57	1,137,898.66	108,563,181.78	2,786,594.92	795,891,390.58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4,221,993.04)	340,897.59	10,935,671.17	3,361,040.54	10,415,616.26
综合收益总额		-	-	(4,221,993.04)	-	-	109,356,711.71	105,134,718.67
净利润		-	-	-	-	-	109,356,711.71	109,356,711.71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	-	(4,221,993.04)	-	-	-	(4,221,993.04)
专项储备	七(21)	-	-	-	340,897.59	-	-	340,897.59
计提专项储备		-	-	-	1,516,390.66	-	-	1,516,390.66
使用专项储备		-	-	-	(1,175,493.07)	-	-	(1,175,493.07)
利润分配		-	-	-	-	10,935,671.17	(105,995,671.17)	(95,0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22)	-	-	-	-	10,935,671.17	(10,935,671.1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3)	-	-	-	-	-	(95,060,000.00)	(95,06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9,676,300.00	131,808,645.65	(2,303,223.47)	1,478,796.25	119,498,852.95	6,147,635.46	806,307,00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5 -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9,676,300.00	131,808,645.65	1,018,854.77	616,262.84	99,291,497.11	14,081,432.91	796,492,993.28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99,914.80	521,635.82	9,271,684.67	(11,294,837.99)	(601,602.70)
综合收益总额		-	-	899,914.80	-	-	92,716,846.68	93,616,761.48
净利润		-	-	-	-	-	92,716,846.68	92,716,846.68
其他综合收益	七(32)	-	-	899,914.80	-	-	-	899,914.80
专项储备	七(21)	-	-	-	521,635.82	-	-	521,635.82
计提专项储备		-	-	-	1,024,792.07	-	-	1,024,792.07
使用专项储备		-	-	-	(503,156.25)	-	-	(503,156.25)
利润分配		-	-	-	-	9,271,684.67	(104,011,684.67)	(94,7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22)	-	-	-	-	9,271,684.67	(9,271,684.6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3)	-	-	-	-	-	(94,740,000.00)	(94,74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9,676,300.00	131,808,645.65	1,918,769.57	1,137,898.66	108,563,181.78	2,786,594.92	795,891,39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 -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中国通信建总公司, 是于 1983 年在北京市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后经重组改制为有限公司。当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4,967.63 万元, 控股股东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和承包、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通服,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3)第 0233 号审计报告。本财务报表仅为 2022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为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建议使用者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经审计的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起阅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2,536,905,176.05 元, 流动负债为 2,695,066,968.55 元, 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58,161,792.50 元。流动负债中的 1,370,476,198.00 元应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债务,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偿还计划, 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 不会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因此, 本公司确信会持续经营, 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式另一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动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续)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得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决议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满足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市场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2021 年, 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11001049	15%	15%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定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缅甸)有限公司(b)	缅甸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100
中国通信建设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100

注(a): 本公司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9.28%，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0.72%。

注(b): 本公司对中国通信建设(缅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5.00%，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24.18	61,512.12
银行存款	97,799,607.46	519,249,259.66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830,553.69	-
其他货币资金	4,560,728.34	6,916,449.83
应收利息	75,350.70	-
合计	103,292,864.37	526,227,221.6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维修基金	2,939,749.64	2,754,657.49
售房款及住房管理资金	1,620,978.70	1,611,792.34
履约保证金	-	2,550,000.00
合计	4,560,728.34	6,916,449.83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18,775,076.78	298,518,523.57
减: 坏账准备	(79,130,484.22)	(92,870,440.92)
净额	239,644,592.56	205,648,082.65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99,479,801.65	193,193,577.92
1-2年	39,429,116.87	20,835,296.97
2-3年	8,968,564.24	7,786,227.05
3-4年	871,706.42	-
5年以上	70,025,886.10	87,703,621.63
合计	318,775,076.78	298,518,523.57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2,870,440.92	4,630,535.85	(18,370,492.55)	79,130,484.22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93,846.88 元, 减值准备为 2,099,322.9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65,337.63 元和 1,965,337.63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55,548,478.54	0.20	(111,096.94)	56,701,534.73	0.20	(113,403.07)
1-2 年	7,334,126.26	5.90	(432,713.45)	6,798,772.98	5.90	(401,127.59)
2-3 年	289,297.98	17.70	(51,205.74)	12,199.24	17.70	(2,159.27)
5 年以上	240,171.86	100.00	(240,171.86)	396,847.86	100.00	(396,847.86)
合计	63,412,074.64	(835,187.99)		63,909,354.81	(913,537.79)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10,537,324.70	(552,666.63)	0.50	90,766,452.57	(453,802.50)	0.50
1-2 年	15,691,215.72	(2,212,461.41)	14.10	13,213,337.02	(1,855,325.53)	14.10
2-3 年	8,528,749.25	(3,095,935.98)	36.30	1,011,866.55	(375,663.70)	36.30
3-4 年	871,706.42	(549,175.05)	63.00	-	-	-
5 年以上	69,785,714.24	(69,785,714.24)	100.00	87,306,773.77	(87,306,773.77)	100.00
合计	205,414,710.33	(76,195,973.31)		192,260,491.99	(89,991,565.5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47,754,444.93(2021年12月31日: 40,383,339.14)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无)。

(c) 2022年度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年度: 无)。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Eager Communications Co., Ltd	69,785,714.24	21.89	(69,785,714.24)
中国电信集团	55,995,188.65	17.57	(801,708.45)
中通服集团	47,754,444.93	14.98	-
重庆农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430,000.00	5.47	(87,150.00)
湖南分储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4,657,815.56	4.60	(73,289.08)
合计	205,623,163.38	64.51	(70,747,861.77)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58,768,947.78	53.74	87,115,659.99	38.68
1-2年	688,364.92	0.23	138,093,089.40	61.32
2-3年	135,977,794.06	46.03	-	-
小计	295,435,106.76	100.00	225,208,749.39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95,435,106.76	100.00	225,208,749.39	1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续)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7,640,170.86	33.05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337,623.20	12.98	-
北京通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2,439,214.18	10.98	-
中通服集团	21,800,437.30	7.38	-
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00,907.93	3.15	-
合计	199,518,353.47	67.54	-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附注十一(3))	1,519,853,599.21	-
应收代垫款	115,755,113.07	76,059,168.25
应收股利	64,150,000.00	226,88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附注十一(3))	59,753,651.04	254,000,000.00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621,499.35	9,073,251.55
其他	10,273,130.36	8,602,870.96
小计	1,832,406,993.03	624,615,290.76
减: 坏账准备	(18,990,047.59)	(18,905,418.90)
净额	1,813,416,945.44	605,709,871.8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参与中通服的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中通服账户的资金余额 1,519,853,599.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59,737,113.70	(158,634.08)
1-2 年	51,360,418.09	(4,370.33)
2-3 年	972,570.24	(1,035.18)
3-4 年	1,579,000.00	(72,100.00)
4-5 年	4,000.00	(8.00)
5 年以上	18,753,900.00	(18,753,900.00)
合计	1,832,406,993.03	(18,990,047.59)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5,808,390.76	(98,518.90)	18,806,900.00	(18,806,900.00)	(18,905,418.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13,581,093.03	(164,147.59)	18,825,900.00	(18,825,900.00)	(18,990,047.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905,418.90	112,069.53	(27,440.84)	18,990,047.59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通服集团	1,732,580,438.57	1 年以内	94.55	-
中国电信集团	56,562,593.46	1 年以内	3.09	(43,184.66)
中广电信有限公司	15,753,900.00	5 年以上	0.86	(15,753,900.0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年以上	0.16	(3,000,000.00)
依诚招标有限公司	1,065,807.00	1 年以内	0.06	(5,329.04)
合计	1,808,962,739.03		98.72	(18,802,413.70)

(5)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0,912,482.52	30,621,427.71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50.80)	(94,829.73)
小计	60,910,731.72	30,526,597.98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60,910,731.72	30,526,597.98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621,427.71	(94,829.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914,825.52	(202,750.80)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94,829.73	149,469.43	(41,548.36)	202,750.80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8,501,684.28	9,107,418.23
待转销项税额	3,642,724.48	-
预缴所得税	50,830.26	48,931.05
委托贷款	-	25,000,000.00
其他	126,056.05	-
合计	22,321,295.07	34,156,349.28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810,053,274.90	760,053,274.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810,053,274.90	760,053,274.9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核算方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股利
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88 820 565.05	31 000 000.00	119 820 565.05	-	-	70 630 000.00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8 815 419.43	-	108 815 419.43	-	-	51 730 000.00
3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99 704 167.85	12 000 000.00	111 704 167.85	-	-	68 850 000.00
4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42 162 947.89	-	142 162 947.89	-	-	55 910 000.00
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59 773 616.39	-	59 773 616.39	-	-	1 110 000.00
6	中国通信建设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9.28	成本法	158 313 777.69	-	158 313 777.69	-	-	-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46 594 875.61	-	46 594 875.61	-	-	16 510 000.00
8	中国通信建设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51 865 468.49	7 000 000.00	58 865 468.49	-	-	24 480 000.00
9	中国通信建设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 052 880.00	-	1 052 880.00	-	-	-
10	中国通信建设第十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 211 940.00	-	1 211 940.00	-	-	-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95.00	成本法	1 737 616.50	-	1 737 616.50	-	-	-
合计				760 053 274.90	50 000 000.00	810 053 274.90	-	-	289 220 0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102,799,846.08	107,436,518.58
固定资产清理	15,000.00	-
合计	102,814,846.08	107,436,518.58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443,019.96	82,730,072.05	23,068,472.40	262,241,564.41
本年增加				
购置	-	8,655,052.20	2,227,771.44	10,882,823.64
在建工程转入	667,821.78	2,506,410.42	-	3,174,232.20
其他	-	4,866.95	188,262.36	193,129.3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731,630.65)	(2,181,604.51)	(9,913,235.16)
其他	-	(154,252.44)	-	(154,252.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110,841.74	86,010,518.53	23,302,901.69	266,424,261.9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470,308.61)	(50,968,851.95)	(17,365,885.27)	(154,805,045.83)
本年增加				
计提	(6,533,891.79)	(9,570,015.33)	(2,054,966.95)	(18,158,874.07)
其他	-	(4,720.94)	(359,577.05)	(364,297.9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587,645.60	2,116,156.41	9,703,802.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004,200.40)	(52,955,942.62)	(17,664,272.86)	(163,624,415.8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972,711.35	31,761,220.10	5,702,587.13	107,436,518.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106,641.34	33,054,575.91	5,638,628.83	102,799,846.08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525,860.72 元、9,633,013.35 元(2021 年度: 7,037,065.34 元、10,177,623.02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其他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机器设备及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90,891.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62,659.51

(c)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12,461.99	392,606.52	-	45,105,068.51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10,919,393.02	-	1,575,177.68	12,494,570.70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2,786,270.68)	-	-	(2,786,270.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845,584.33	392,606.52	1,575,177.68	54,813,368.5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487,226.97)	(149,039.02)	-	(29,636,265.99)
计提	(8,767,224.22)	(74,648.04)	(102,969.26)	(8,944,841.52)
租赁变更和其他	638,520.37	-	-	638,520.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615,930.82)	(223,687.06)	(102,969.26)	(37,942,587.1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25,235.02	243,567.50	-	15,468,802.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29,653.51	168,919.46	1,472,208.42	16,870,781.39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972,153.05

本年增加

13,062,68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034,838.18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38,469.03)

本年增加

(2,910,648.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49,117.92)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33,68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85,720.26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 1,363,361.74 元、1,547,287.15 元(2021 年度: 1,104,817.33 元、1,558,866.29 元)。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2,947,640.89 元(2021 年度: 无)。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9,208,837.31

26,835,349.24

9,208,837.31

36,835,349.24

信用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后转回。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3,555,606.37

134,957,040.3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153,036.95

83,486,095.23

合计

234,708,643.22

218,443,135.6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	9,004,897.96	9,004,897.96
2024年	16,565,358.17	16,565,358.17
2025年	70,153,608.81	70,153,608.81
2031年	39,233,175.43	39,233,175.43
2032年	28,598,566.00	-
合计	163,555,606.37	134,957,040.37

(1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870,440.92	4,630,535.85	(18,370,492.55)	79,130,48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05,418.90	112,069.53	(27,440.84)	18,990,047.5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4,829.73	149,469.43	(41,548.36)	202,750.80
存货跌价准备	4,006,000.00	-	(175,071.92)	3,830,928.08
合计	115,876,689.55	4,892,074.81	(18,614,553.67)	102,154,210.69

(1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305,741,567.01	269,313,386.65
应付购货款	25,995,312.63	53,465,014.55
应付结算款	46,545,407.66	46,253,249.70
应付系统集成款	3,210,840.25	-
其他	98,077,766.06	153,820,453.42
合计	578,961,011.61	522,852,104.32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账款(续)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7,936,330.34	406,749,919.73
1-2 年	31,004,241.59	116,102,184.59
2-3 年	20,440.00	-
合计	578,961,011.93	522,852,104.32

(14)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5,121,957.04	53,043,537.83
其他服务	426,451,683.67	371,795,611.92
合计	441,573,640.71	424,839,149.75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424,766,032.7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 277,848,359.03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53,043,537.83 元(2021 年度: 72,769,100.20 元), 其他服务 371,722,494.90 元(2021 年度: 205,079,258.83 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2,330,779.30	82,916,635.4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7,210,491.61	690,494.32
合计	95,010,884.91	83,607,129.76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66,951.35	160,610,402.37	(156,163,397.65)	68,013,956.07
职工福利费	-	19,239,441.75	(19,239,441.75)	-
社会保险费	13,716,309.70	14,007,709.55	(11,650,801.13)	16,073,218.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701,801.05	13,255,038.68	(10,925,670.95)	16,031,168.78
工伤保险费	5,894.73	531,626.56	(505,870.30)	31,650.99
生育保险费	8,559.20	207,850.31	(207,961.88)	8,447.63
其他	54.72	13,194.00	(11,298.00)	1,950.72
住房公积金	(394,021.68)	13,443,621.68	(12,741,819.72)	307,780.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7,396.07	5,648,503.57	(3,746,920.58)	7,928,979.06
劳务费	-	1,154,186.77	(1,154,186.77)	-
其他短期薪酬	-	12,845.77	-	12,845.77
合计	82,916,635.44	214,116,711.46	(204,696,567.60)	92,336,779.30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433.43	17,337,504.16	(16,681,117.14)	750,820.45
失业保险费	(9,052.36)	493,949.07	(464,358.70)	20,538.01
年金缴费	605,113.25	10,069,397.10	(8,771,763.30)	1,902,747.05
合计	690,494.32	27,900,850.33	(25,917,239.14)	2,674,105.51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7%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842,348.36	-	(3,703,808.88)	7,048,303.39	11,186,842.87
应交所得税		16,171.05	(18,070.26)	1,899.21	-
应交个人所得税	989,684.71	8,275,003.13	(7,189,484.58)	-	2,075,203.26
应交教育费附加	67,789.89	126,229.14	(267,283.58)	126,056.05	52,791.50
应交城建税	94,903.72	176,474.25	(154,484.63)	-	116,893.34
其他	231,604.58	4,386,434.98	(4,271,589.86)	-	346,449.70
合计	9,226,331.26	12,980,312.55	(15,604,721.79)	7,176,258.65	13,778,180.67

(17)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集中款	1,198,538,451.52	475,790,600.00
应付代收款	178,350,669.95	84,942,437.79
应付股利	95,060,000.00	94,74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6,813,314.51	45,589,936.06
其他	7,671,717.14	16,254,056.28
合计	1,546,434,153.12	717,317,030.13

(18)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552,655.86	14,083,114.57
运输工具	3,834,946.33	-
小计	16,387,602.19	14,083,114.57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的租赁负债	(9,023,750.01)	(9,023,750.01)
合计	12,112,072.09	5,059,364.56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39,298,333.06 元和 296,674.2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762,541.41 元和 320,861.92 元), 均为一年内支付。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中通服	549,676,300.00	100.00	549,676,3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1,808,645.65	-	-	131,808,645.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1,808,645.65	-	-	131,808,645.65

(21) 专项储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37,898.66	1,516,390.66	(1,175,493.07)	1,478,796.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16,262.84	1,024,792.07	(503,156.25)	1,137,898.66

(22)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563,181.78	10,935,671.17	-	119,498,85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35,671.17 元 (2021 年度：9,271,684.67 元)。

(23)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95,060,000.00 元(2021 年度：94,740,000.00 元)。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347,154,824.37	294,954,475.36	216,343,456.46	177,574,546.65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007,029,689.56	897,956,179.77	857,875,484.10	752,691,973.69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391,427,746.35	347,423,802.82	237,966,808.13	202,845,991.10
合计	1,745,612,260.28	1,540,334,457.95	1,312,185,748.69	1,133,112,511.44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为 11.61 亿元(2021 年: 8.46 亿元)，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66.51%(2021 年: 64.49%)。另外 2022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 0.90 亿元(2021 年: 0.72 亿元)。

(25)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1,619,103.34	1,524,186.58
印花税	1,356,060.68	1,062,31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74.25	542,230.89
教育费附加	78,390.91	232,88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38.23	153,876.11
其他	80,168.29	77,607.46
合计	3,358,035.70	3,593,105.02

(26)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4,173,277.03	12,089,230.78
加: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12.46	597,418.11
利息费用	14,178,589.50	12,686,648.89
减: 利息收入	(22,262,521.35)	(9,185,210.46)
汇兑损失	3,177,182.50	588,675.61
减: 汇兑收益	-	(5,784.24)
其他	318,244.37	399,164.43
合计	(4,068,503.96)	4,483,494.23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063,674.24	16,087,121.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834.23	123,134.52
其他	643,482.00	260,986.54
合计	23,826,990.47	16,471,242.84

(28)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子公司分配股利	126,490,000.00	120,88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682,764.70	7,439,878.67
合计	129,172,764.70	128,319,878.67

(29)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13,739,956.70)	(626,29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628.69	131,872.90
合计	(13,655,328.01)	(494,425.40)

(30)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外项目关闭相关利得	4,744,820.66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0,000.00	-
违约金利得	-	180,000.00
其他	920.00	75,977.23
合计	5,062,745.66	255,977.23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71.05	5,54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16,171.05	5,548.68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09,372,882.76	92,722,395.36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43,220.69	23,180,598.84
永久性差异	(31,409,597.60)	(29,287,240.1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212,902.40	932,759.85
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31,622,500.00)	(30,220,000.00)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经营亏损	4,066,376.91	6,106,641.31
汇算清缴差异	16,171.05	5,548.6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6,171.05	5,548.68

(32)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21,993.04		(4,221,993.04)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9,914.80	-	899,914.8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18,769.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21,993.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03,223.47)
	所有者权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8,854.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9,914.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18,769.57

(33)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50,457,607.02	827,066,888.34
职工薪酬费用	242,017,561.79	191,147,461.32
材料成本	107,204,126.49	71,557,983.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387,498.43	31,516,049.39
支付的租金	20,987,329.33	18,256,151.80
财务(净收益)/费用	(4,068,503.93)	4,483,494.23
其他费用	148,970,547.12	217,305,559.34
合计	1,807,400,650.23	1,361,333,588.01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09,356,711.71	92,716,84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7,150.85)	42,508.25
信用减值转回	(13,655,328.01)	(494,425.40)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03,715.59	28,493,785.44
无形资产摊销	2,910,648.89	2,663,68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0,134.01	575,697.14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07,520.47	(11,389.52)
财务费用	(2,345,033.77)	13,269,540.26
投资收益	(129,172,764.70)	(128,319,878.67)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108,509.15	(10,152,29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2,871,678.09)	(66,644,89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89,354,473.84	147,818,5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9,758.24	79,957,722.9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8,656,785.33	519,310,771.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9,310,771.78)	(487,935,92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20,653,986.45)	31,374,850.53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在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垫款	40,314,414.93	-
租赁费用	26,083,803.33	13,565,429.57
平台及软件运营维护费	9,521,366.99	3,465,553.61
差旅费	8,783,410.55	6,636,364.68
物业管理费	8,511,623.52	3,671,504.40
销售服务费	5,530,960.01	7,277,517.09
其他	32,863,911.31	138,110,081.66
合计	131,609,490.64	172,726,451.01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902,788.13	11,226,107.20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26,624.18	61,51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30,161.15	519,249,259.66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98,656,785.33	519,310,771.78
余额小计	98,656,785.33	519,310,771.78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0,728.34	6,916,449.83
应收利息	(75,350.70)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03,292,864.37	526,227,221.61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560,728.34)	(6,916,449.83)
减：应收利息	(75,350.7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56,785.33	519,310,771.78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277,867.81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电信集团批准,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关于中国邮电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 于 2023 年 3 月以 1,845.30 万元的现金作为对价完成对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邮电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 并自该日起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作为子公司管理。

十一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通服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通服	6,926,018,400.00	-	-	6,926,018,400.0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和子公司(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通信	100%	100%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信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65,862,152.28	63,704,090.54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36,069,526.08	27,185,276.5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45,721,745.21	708,440,602.69
提供后勤服务	(iv)	72,469,372.03	85,560,360.77
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v)	6,033,728.28	32,310,430.03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i)	2,728,869.36	2,924,329.52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vii)	34,655,855.11	-
IT 应用服务支出	(viii)	51,653,494.67	33,111,037.60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x)	9,940,692.31	29,614,154.45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x)	3,741,501.10	12,086,587.59
利息支出	(xi)	4,444,921.00	7,303,553.10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		(149,182,700.99)	76,008,274.33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xii)	13,825.49	904,768.61
资金拆出净额	(xiii)	1,256,072,250.25	100,000,000.0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iv)	20,437,033.04	7,439,878.6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v)	-	50,000,000.0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vi)	1,799,652.78	14,589.04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续)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ix)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x)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 (x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确认的资产负债利息及已付及应付中通建子公司的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
- (x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x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v)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v)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及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vi) 指本公司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续)

(xvi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05,904.39	132,615,839.41
应收账款	102,947,925.13	94,812,446.44
预付款项	22,547,635.62	27,200,470.76
其他应收款	1,789,099,847.37	587,701,963.83
合同资产	29,836,692.10	18,233,374.26
合计	1,945,338,004.61	860,564,094.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48,159,567.31	152,574,694.50
合同负债	57,244,534.31	93,152,587.65
其他应付款	1,394,759,603.54	627,575,03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6.86	130,844.04
租赁负债	23,666.86	
合计	1,600,211,038.88	873,433,165.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892,491.2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6,456.21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86,043.94	-
提供 IT 应用服务	2,505,264.64	2,954,381.71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3,207,061.56	2,584,457.85
提供后勤服务	763,422.15	437,331.75
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129,710.18	5,660.24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续)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0,466.74	574,603.28
其他应收款	15,319.30	-
合计	55,786.04	574,603.2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854,831.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4,781.72 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183,034.51 元, 无借款。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 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 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2,536,905,176.05 元, 流动负债为 2,695,066,968.55 元, 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58,161,792.50 元。流动负债中的 1,370,476,198.00 元应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债务,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偿还计划, 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 不会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因此, 本公司确信会持续经营,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负债和合同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78,961,011.93	-	-	578,961,011.93
其他应付款	1,546,434,153.12	-	-	1,546,434,153.1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3,180.18	5,011,411.14	7,110,660.95	16,415,252.27
合计	2,129,688,345.23	5,011,411.14	7,110,660.95	2,141,810,417.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22,852,104.32	-	-	522,852,104.32
其他应付款	717,317,030.13	-	-	717,317,030.1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01,220.28	3,504,215.52	1,930,833.20	14,836,269.00
合计	1,249,570,354.73	3,504,215.52	1,930,833.20	1,255,005,403.4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贷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通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内部使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第1636号工
后补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s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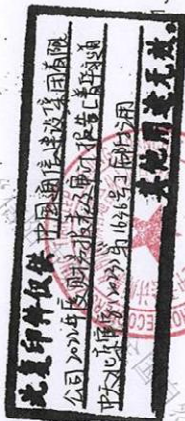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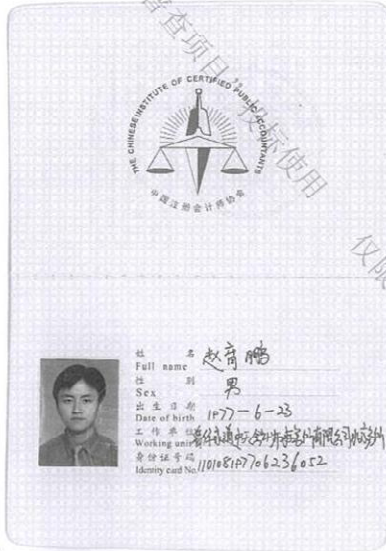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北京审字(2023)第 1636 号】后附之用, 其
他用途无效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北京市审字(2023)第 1636 号】后附之用,其
他用途无效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信阳市

信阳市

5.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方组织的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信财磋商采购-2024-5-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靖（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

5.1.8 缴纳税收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8)11证明 900031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1609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2	200072.6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2	20952.16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2	516783.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2	16250.7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肆仟零伍拾玖元叁角贰分

¥754059.32

税务机关
(登章)用章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0418)11证明90003189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8)11证明 900031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1609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2	86373.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写
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

¥86373.17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0418)11证明90003178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8)11证明 900031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1609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16282.39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13203.45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3430.85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37980.84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6987.39	
妥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262.09	手
善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144.56	写
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9226.50	无
管				效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零分 分 ¥87518.07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23(0418)11证明90003167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1.9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国
通信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校验码: awpt99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0108140326
查询日期: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000160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中央
缴费人数	2023年11月 养老保险: 275 医疗保险: 275 失业保险: 275 工伤保险: 275 生育保险: 275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2024年01月09日起30日内登录<http://rsj.beijing.gov.cn/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红色彩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第1页 (共1页)

5.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方组织的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信财磋商采购-2024-5-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靖（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年1月26日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1000010000160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令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10层 010-5951038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杨 萌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技术部分

6.1 项目进度计划

6.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1.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在每阶段项目开始前，我公司将根据项目目标、调查范围、项目特点和内外部条件，按照既定工作流程，充分考虑客观条件和风险预计，通过绘制时间进度表的形式，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同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日常观测掌握项目动态，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及时调整相应时间进度安排。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天 (自签订合同起)	备注
1	召开项目启动会	0—1	
2	编制实施方案	0—2	
3	系统维护	0—3	
4	业务培训	1—3	
5	数据调查	4—5	
6	普查成果质检	6—26	
7	现场核查	20—26	
8	普查成果上报	27—27	
9	编制总结报告	28—28	
10	组织验收	28—30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安排	时间计划/天 (自签订合同起)	时间进度/天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1	召开项目启动会	0-1																
2	编制实施方案	0-2																
3	系统维护	0-3																
4	业务培训	1-3																
5	数据调查	4-25																
6	普查成果质检	6-26																
7	现场核查	20-26																
8	普查成果上报	27-27																
9	编制总结报告	28-28																
10	组织验收	29-30																

6.1.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

测绘质量管理体系

(1) 测绘单位应制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形式可为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及其支持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的各项记录表格等。

(2) 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应覆盖从承接测绘任务、组织准备、技术管理、生产管理、成果检查直至成果交付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以及与质量相关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和软件等的管理活动。

(3) 测绘单位应建立并实施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管理的范围、职责、流程和方法。

(4) 测绘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记录管理制度，明确记录的填写、标识、存储、备份、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要求。

测绘组织机构

测绘单位应根据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要求设定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查机构，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查人员，并以文件的形式公布。

测绘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查机构，有不少于 4 人的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人力资源

(1) 测绘单位应设置质量负责、技术负责、质量检查、测绘作业、仪器设备和软件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资历与能力要求、职责和权限，确定相应人员，并形成文件。

(2) 测绘单位确定本单位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组织制定、签发技术和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配备必要的机构、人员、设备等资源；对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承担成果质量责任。

(3) 测绘单位的质量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贯彻实施，签发有关的质量文件；负责质量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年度质量计划，贯彻技术标准及质量文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和质量争议；审核最终检查报告。

(4) 测绘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签发有关的技术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等；组织编制测绘项目的技术设计，并对设计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审核技术总结。

(5) 测绘单位的质量检查人员，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处理质量问题；承担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两级质量检查工作，对其所检查的成果质量负责，并编写检查报告。

(6) 测绘单位的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应由注册测绘师或具备中级职称以上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质量检查人员应由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测绘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

(7) 测绘单位应制定年度质量计划和技术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并保持必要的记录。

仪器设备和软件

(1) 测绘单位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确保其在有效状态。

(2) 测绘单位应建立仪器设备和软件等相关设施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规定采购、日常管理、检定/校准、使用维护等工作要求。

项目管理

(1) 测绘单位应根据房屋建筑普查业务情况，建立合同等委托文书评审制度，规定评审范围、内容、要求及工作程序，并保存评审记录。

(2) 测绘单位应建立房屋建筑普查业务所需的技术标准目录，发布并定期更新。

(3) 测绘生产应当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用户有特定需求的，必须在测绘合同中补充规定，并按约定的标准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对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指标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测绘单位自行制定的生产技术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4) 测绘单位应建立技术设计管理制度，规定技术设计的内容、格式、审批程序、设计变更程序等要求，明确技术处理的权限、程序、记录等要求。实施测绘项目必须坚持先设计后生产，严禁边设计边生产、没有设计进行生产。技术设计的形式可为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

设计文件应经过审核，必要时可由项目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5) 实施测绘项目前，测绘单位应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交底），学习技术设计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进行作业。

(6) 测绘单位必须制定完整可行的工序管理流程表，加强工序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有效控制影响成果质量的各种因素。生产作业中的工序成果应由作业人员按设计要求自查、互查，如实填写质量记录。工序成果经检查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转入下一工序。

(7) 测绘单位必须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两级检查（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在制度文件中根据 GB/T21336、GB/T21337、GB/T24356、GB/T18316 等有关标准的要求明确各级检查的依据、程序、内容、比例、记录格式、评定标准等。测绘单位自行制定的质量检查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工作应独立、按顺序进行，不得省略、代替或颠倒顺序。

(8) 两级检查均应留下检查记录，内容包括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复查情况等。最终检查应审核过程检查记录，最终检查完成后应评定成果质量、编写检查报告，并随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一并归档。

(9) 测绘单位对于不合格成果应有标识、记录、评价和处置规定，保存相关记录，避免不合格成果流出。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成果，应及时进行修正、处理，退回及修正的过程应如实填写质量记录。不合格成果经返工修正后，应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不能进行返工修正的，应予以报废并履行审批手续。

(10) 测绘单位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并实施分包管理制度，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测绘单位应取得委托方同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依法订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活动成果承担质量责任。测绘单位应审核批准分包方编制的技术设计，对分包方的资质信用、生产或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和验证。分包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记录应留存。

(11) 测绘单位应保证交付合格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测绘单位交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追溯处理，进行修正或重新测制。

(12) 测绘单位应制定质量奖惩制度，鼓励员工增强质量意识、提高成果质量。

(13)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主动征求用户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意见，及时、认真地处理用户的质量查询和反馈意见，不断实施质量改进。

(14) 测绘单位应建立制度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的投诉，并保存所有投诉记录以及针对投诉开展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的记录。

6.2 质量保障分析

6.2.1 质量保障的指导原则

首选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高素质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强化“项目管理，以人为本”。严格过程控制和程序控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树立创“过程精品”、“业主满意”的质量意识，使该工程成为我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优质工程。

6.2.2 实施准备阶段的质量保障

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

增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是创精品项目的首要措施。项目开工前将针对项目特点，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编写本项目的质量意识教育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公司质量方针、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创优计划、项目质量计划、技术法规、规程、工艺、工法和质量验评标准等。通过教育提高各类管理人员与实施人员的质量意识，并贯穿到实际工作中去，以确保项目创优计划的顺利实现。参与实施的各级人员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进行教育；实施操作人员由各组长组织教育，现场工程师及组长要对实施人员进行教育的情况予以监督与检查。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培训

实施人员是直接的操作者，只有他们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提高了，项目质量才能达到既定的目标，因此要着重对实施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质量教育，帮助实施人员提高管理水平。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实施人员不允许进场实施。项目将建立责任制，并将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贯彻落实到各自实施质量管理中，并督促其对各项工作落实。全员树立“质量第一”的质量思想，并贯彻到操作岗位，建立严格的质量考核制度。

做好技术交底

在项目实施前，组织质量技术交底，将项目概况、实施方法、技术措施等向工长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并向项目全体人员进行交底。必须进行书面技术交底；组长每天要对实施人员进行实施要求、作业环境等进行书面质量交底。

6.2.3 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质量验收方法

本项目验收办法采取市级核验、省级和国家终验的方式进行。我方会协助采购人做好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会对普查工作进行改进，直至合格，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市级核验

普查成果由市级进行核验，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对普查结果进行核验，出具“核验书”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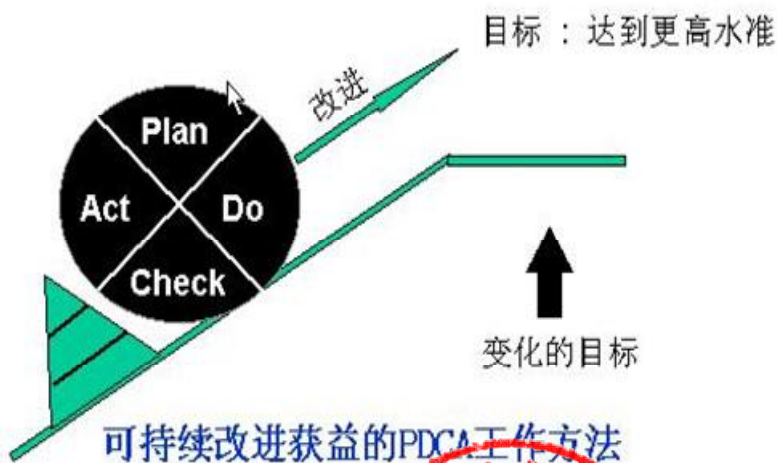
终验

本项最终验收合格以普查成果通过国家验收为准，我方承担项目后期依据省、国家要求进行数据的整改补充工作，保证验收通过。

6.2.4 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控制的基本思想

本项目遵循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为了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我方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规范，按照戴明循环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质量保证过程中的基本思想是“戴明环”质量控制思想体系，即著名的 PDCA 原则，如下图说明：



对其中的几个工作环节进行说明：

计划（Plan）——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工作需要合作双方先经过协商制定出完整的工作计划；例如：当进行实施作时，需要制定每周的具体工作计划；所有的工作计划都需要双方正式签字，生效，并按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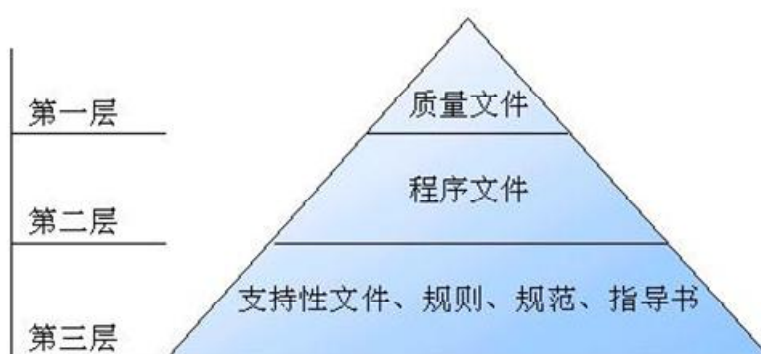
实现（Do）——计划完成的及时性和圆满性需要合作双方共同努力，双方都将监督本方人员按时高效地完成既定计划；都应制定必须的考核和奖惩制度，制定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使计划能够得以确切的落实；双方还都有考察对方计划执行情况的义务和权利。

检查与评审（Check）——每个工作计划到期时都将由双方进行评价，对其中未完成的内容找出具体原因，制定改善和补救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问题反馈、会议及交流记录等都必须以规范的文档化的形式出现，同时都必须经过双方的确认和评审，签字后才能正式生效；

尤其是对于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需要双方进行多次的确认评价，直至修改完成。

改善（Act）——在整个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否具有“持续改善的能力”一定程度将决定项目的成功与否，因此项目实施中双方需要多沟通交流，尽早发现问题和不足，并立即改善，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完成；实施中工程领导小组将负责全局性的工程进展，对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协商解决，改进。

在整个系统开发过程中，运用一系列的质量保证手段保证开发质量。运用工具进行需求分析及软件设计，使软件易于理解、易于维护、易于测试。确保系统的正确性、完整性、实用性和高效性。质量体系文件结构共分为三层结构体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第一层文件是公司的总体质量方针和目标、职责划分和总体质量保证体系框架。第二层文件中定义了软件生产中的各类过程、环节和流程，规定了各开发部门必须遵守的制度和规范。第三层文件中则包含了完成上述软件生产所必需的文档模版、表格等辅助性内容。

质量计划编制

为了保证应本项目的质量，我方将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按照质量出自计划，而非出自检查的理念，在质量计划编造过程中重点突出如下几个方面：

按质量策划的结果编制质量计划；

满足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把招标书的所有功能需求和性能需求作为各系统的主要质量指标；

把相关标准规范作为重要的质量属性；

质量计划要与我单位的质量体系，工作经验紧密结合；

把质量计划合理地划分为若干阶段，并针对每个阶段的特点，制定出质量评审、评测的要求和措施；

对所有特性和要求，包括含有主观因素的特性和要求，明确接收标准。

质量目标

我们的质量方针是：优秀的产品，一流的服务。

一流的服务：设置技术服务中心和专业的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水准的服务；设有客户服务热线电话，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服务；全员具有“客户的成功才是我们的成功”的服务意识。

我们的质量目标是：确保各阶段工作的有效性，把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产品适时地交付用户。满足用户要求，规范自身行为，达到供需双方共同获益的效果。

有效性：阶段成果经过严格的确认，确实成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适时：按规定的进度或按与用户共同协商的时间。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我公司按照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实践，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体系，作为确保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有效手段。我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设计方面的质量控制，并按照符合国际标准的控制程序实施，确保设计、实施和服务的过程质量和最终质量。

随着国际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的换版，公司已经开始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建立了全新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满足用户需求”作为全公司各部门工作的重点，从设计、实施和售后服务几个阶段，按照过程的方法控制过程工作质量，确保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用户和相关专业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质量职责与权限、资源保证，与质量策划、过程、改进等实施方法有关的质量体系程序以及有关的管理、技术的支持性文件等等。

对于承接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质量体系标准和质量方针的要求，进行质量策划和质量控制，确保实施项目质量优良，使公司的产品充分满足用户需要，并达到公司总体质量目标的真正实现。

6.2.5 质量控制标准依据

(1)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6号；

(3)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4)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5)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

(6) 《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

6.2.6 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组织

为更好实施质量管理, 我司为本项目实施组建了项目保障组, 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人员在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地位与职责如下所述:

质量角色	质量责任
项目领导组	负责有关质量问题的重大决策。 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审核;
项目经理	审批质量计划。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质量会议, 组织质量分析和质量改进; 负责贯彻 GB/T19001—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方针和法规; 负责贯彻质量过程要求, 贯彻有关质量过程控制规范; 监督项目的质量, 协调项目资源保证项目的质量需求, 确保在项目范围内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 定期向项目领导组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改进的需求;
项目保障(质量管理)组组长	负责制定具体质量措施, 贯彻 GB/T19001—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方针和法规, 贯彻质量过程要求, 贯彻有关质量过程控制规范; 负责根据项目的质量目标组织建立项目质量计划, 并推进实施, 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领导下保证其运行有效性; 负责针对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的质量制度与规范; 负责对全体项目组进行有关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策略、质量规范的宣传贯彻与培训; 负责管理质量工程师的工作; 审查质量工程师提出的阶段质量分析报告及项目质量总结报告。 代表我司就项目质量管理有关事宜与外部各方进行联络。
质量管理人员	按照项目管理规范, 跟踪监督具体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数据, 制作质量记录, 推进相关责任人制定质量整改措施, 并跟踪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质量分析报告及项目质量总结报告； 根据在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形成质量管理改进建议，反馈给组长，促进项目质量体系的改进。
--	--

质量管理工作流程

（一）制定质量保证活动计划

在项目规划阶段，筹划启动质量保证活动，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初步拟定的质量保证计划由项目经理审核，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问题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然后，经过审核后的质量保证计划提交项目领导组最后审批。审批通过后，质量保证计划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正式发布给项目组全体，并归档。

（二）制定质量管理工程图

质量管理工程图体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或环节应该遵循的质量规范和标准，且通过以下五个环节来保证项目实施满足这些规范和标准。

1、统一思想

在项目实施的启动阶段，质量管理人员与项目管理办公室必须进行深入的交流，统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策略和质量策略。

2、在各阶段开始之前提出质量保证清单

在项目实施开始之前或各实施阶段开始之前，由质量管理人员向实施人员提出质量保证清单，即在本项目或本阶段开发过程中应该保证满足的质量要求，它包括本阶段应该提交的成果物，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应该满足的质量标准，应该进行的评审工作等。

3、配合实施

项目所有子项目组必须依据质量管理人员提出的要求，严格遵循相应的各种规范、标准进行项目活动。

4、质量审核

在每一个实施阶段和整个项目的实施结束之后，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对实施过程及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质量审核，收集质量数据。

5、分析总结

在审核的基础上，质量保证组与项目管理办公室必须共同进行分析，提出质量分析报告，指出实施过程的不足和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并监督措施的执行。

（三）与实施队伍沟通，统一质量保证思想



质量管理人员组长负责向实施队伍贯彻实施质量保证要求，明确实施作业流程及各个阶段所应遵循的规范标准，使实施队伍的每一个人员对质量保证有一个统一高度的认识，并进行必要的质量管理规范培训。

（四）监督项目过程

作为质量保证工作的主要承担者，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督与审核工作，包括：
协助组长制定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完善项目实施的作业流程规范，以及作业流程中使用的各种规范，标准。

监督，审核，跟踪项目任务。

审核实施作业是否按照规范的作业流程进行。

审核各个阶段的成果物是否符合规范。

审核各个阶段的评审情况。

监督配置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监督项目实施中提出的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

依据项目计划制定质量标准。

分析和评价项目开发各阶段的质量情况。

不断总结和改进每一个实施周期的质量保证工作，并协助组长总结和改进项目实施的质量工作。

从监督项目实施过程的角度讲，SQA 有责任监督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并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支持下监督项目的工作。

（五）实施质量保证活动

评审概述

评审是保证项目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目的是在过程中对交付物进行控制，尽可能早的发现不符合用户需求的环节，及时纠正。

评审对象是项目全过程中的每一个可交付成果物，包括计划、提案、报告书，设计书，图件等。

评审开始的前提是在相应的实施阶段中按照相应规范生成了相应的可交付成果物。每次评审必须有评审记录。对评审记录中提出的问题，并且在下一次的评审中必须跟踪确认所提出的问题是得到了适当的处理。对每一个成果物的评审应该建立在评审——修改——再评审——再修改的反复过程中，直到在评审中没有新的问题被提出。

各个实施阶段中，评审时间应该依据一定的质量标准，占据相应比例的计划时间，所以在计划制定时应将评审的时间考虑在内。



评审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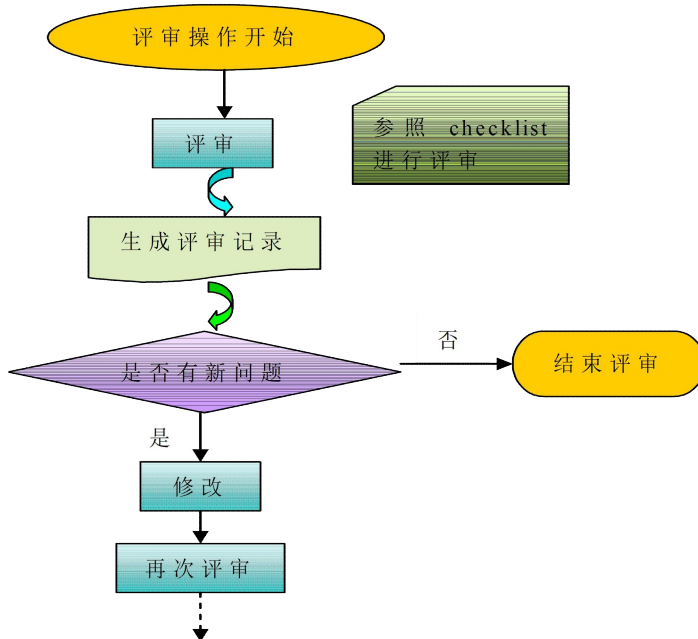
评审申请人负责准备需评审的成果物，与评审申请一起提交审批。

组长负责从项目进度、评审成果物的质量角度对评审申请进行审批，并制订此次评审的级别。同时，监督评审过程是否符合规范，安排、参加、记录阶段性评审。

非阶段性评审由各组自行负责计划、安排和记录。

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参加评审，对交付物通过不通过作出决策。

评审操作流程



(六) 评价质量状况

质量管理人员依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质量数据，制作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包括分析结论及应该改进的内容）反馈给项目领导组，作为本项目作质量改进的依据，并更新质量计划，按新的质量计划执行质量保障活动。

6.2.7 质量控制措施

风险评估与区划的质量控制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的质量控制涉及很多要素，各要素贡献大小有所不同，因此为了反映不同要素的重要性，就要对各要素的轻重、作用程度进行权衡，以确定其权重。由于在重要与非重要之间无明确分界，两者差异中间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连续变化过程。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确定各评价要素的权重量化问题。评价要素的权重是反映相对某个评价标准等级而言的重要程度的数值，因此求权重值的过程就是对不同要素间重要性程度分析的过程。定权模型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定性分析；二是定量取值，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决定权重，以定性分析结果作为约束形成定权模型框架。

成果发布前的质量控制

成果发布需要慎之又慎，需要遵循以下几点：（1）成果数据的反复核查，各管理部门进行各自成果评价，保证数据真实；（2）成果数据的脱密性处理；（3）成果的质量综合评价结果。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国家普查机构负责建立监督抽查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中央和地方各级监督抽查的主要职责。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级各行业协会市级普查任务的质量核查、汇集、审核和验收。

上一级对下一级政府所辖的所有行政单元全部抽检，每个行政单元样本比例不得少于 1%，评估各部门普查任务完成质量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检核查工作的开展情况、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采取系统评估与人工核查双保险方式确保抽检质量。抽检工作依据各部门普查任务实施方案、合同要求及质检标准规范，首先依托信息平台质检与核查分系统开展，形成系统生成的评估报告。对通过系统评估的抽检单元，召开专家评审会复核评估。成果检查合格后，汇集进入信息平台成果库。

6.2.8 质量控制程序规范

普查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做好记录。质量保障程序包括：

1. 准备阶段普查原始资料的质量核查；
2. 底图制备时普查空间数据的质量控制；
3. 数据调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4. 外业补充调查的质量控制；
5. 普查数据汇交的质量控制；
6. 成果发布前的质量控制。



6.2.9 质量控制方案

依据《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各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的质量检查与核查技术标准规范，使用软件系统的质检功能和工具，开展质量管理控制工作。

普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并做好工作记录。

过程质量控制重点包括：

原始资料质量控制

普查原始资料的质量核查，确认交接单是否填写完整。

数据处理质量控制

对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详细解读处理，确保多方处理的准确性，对解译内容进行多方的考证后，纳入普查资料内容，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建立统一的数据校验规则，按照“集中处理、专业把关”的工作模式，各级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把关数据质量，确保各级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与逻辑一致性，包括数据处理过程检查、数据应用检查、成果发布前检查、关键指标校验。对检查中变化较大或与已有数据比对结果偏差较大的指标提出野外校核意见，进一步确认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对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数据核查评估等过程累积的各种信息进行汇总、梳理、统计和分析，形成统计报告。

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数据实时性跟进，并对外业调查数据进行详尽的二次核查，外业调查数据真实性达到 100%。对于不能依据影像内业确定的，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工作，复核不能通过的依据核查结果，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正，并反馈予以确认。

普查数据库的质量控制

标准性：保持原设计的数据库的要求，不得擅自更改和重新创建数据库；

一致性：数据的转换、传输、整理过程中，保证数据的一致，不至于发生改变；

安全性：数据库专人管理，未经授权，不可更改任何内容，数据在流程中不受到非法攻击和计算机病毒的侵袭，保证数据不被破坏、改变；保证数据的安全，及时备份；保证数据库中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对于普查数据库质量控制的建议：由一位专门的人员负责数据库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整理核对：在数据输入过程中和完成后，负责数据库的人员进行检查核对。如果发现问题，就地争取补充完整，例如核对原表格、电话补充资料等，最后应该提交净化的数据。负责管理数据的人员要定期以及在最后完成数据库的时候进行初步的核对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些错误。

信息系统建设的质量控制

- （1）认真贯彻信息系统质量控制的原则；
- （2）确定合理的信息系统开发方案；
- （3）设计完整的系统测试方案；

- (4) 确定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案;
- (5) 形成规范的设计文档;
- (6) 慎重选择系统开发商;
- (7) 设计科学的实施流程;
- (8) 合理进行阶段性评价。

6.2.10 质量保障措施

数据调查培训

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院、工业园区等数据采集员进行统一培训，包括防灾减灾宣传、风险普查概述、介绍普查内容、普查数据项、不同角色任务量及内容、数据采集系统使用方法等，为受培训者提供系统学习手册、普查数据介绍册、普查宣传册等学习资料，并在不同学习阶段安排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进行培训认证，为通过者发放认证证书。

首查培训

在首次普查工作开展当天进行首查培训，保证填报人正确理解数据填报格式、内容等，在后期普查工作全面开展时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工具的使用、数据填报规范以及核查规范等，培训通过后可独立进行普查数据的填报。

数据核查培训

对数据核查员进行统一培训，包括数据核查业务讲解、数据核查软件使用方法、数据核查标准介绍等，为受培训者提供系统使用手册、普查数据介绍册、数据核查规范册等学习资料，并在不同学习阶段安排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进行培训认证，为通过者发放认证证书。

数据抽查培训

对数据抽查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包括数据抽查业务讲解、数据抽查软件使用方法、数据抽查标准介绍等，为受培训者提供系统使用手册、普查数据介绍册、数据抽查规范册等学习资料，并在不同学习阶段安排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进行培训认证。

6.2.11 质检核查质量保障

建立“四检一审”质量控制模式，健全调查数据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一系列的质检核查流程保障数据质量，包括支撑单位检查、行政单元核查、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以及领导小组抽查，各环节通过后，最终数据进入普查成果库。

调查单位质检

落实“谁填报、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要求填报人员在提交调查数据前，要检查调查表中的数

据是否有缺项漏项，并与原始资料对比，并进行存档，确保信息无误后提交。

支撑单位检查

数据上报单位自查后，数据进入普查过程数据库，由第三方支撑单位对数据进行检查，包括数据项名称、数据填写完整度、数据是否规范、数据质量等，如有错误及时反馈给调查填报单元，数据填报单元修改后提交进行二次检查，检查无误的数据推送至下一级行政单元核查。

行政单元核查

行政单元（乡镇（街道））责任人对系统报送的各项普查数据进行核查，包括行政单元内各类普查对象的数量是否正确、类别是否对应等，核查通过的数据推送至下一级核查步骤，核查有误的数据反馈给调查填报单元进行二次填报，并重新进入核查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核查

将通过各行政单元核查后的数据分发至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各部门依据行业标准对数据准确性、数据合理性、数据质量等进行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数据返回数据填报单元进行修改并重新进入核查流程，核查通过后数据进入普查成果数据库并生成符合国家要求的规范数据，等待领导小组抽查。

领导小组抽查

领导小组成员随机对各类别数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过程需要对抽查项的全部要素进行二次填报，对比两次填报内容匹配度，若匹配度大于90%则通过抽查，否则退回至调查阶段重新填报，抽查通过后进入普查成果库。



6.3 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

6.3.1 普查需求认知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提出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工作方针，并强调“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制度，提高灾害高风险区和学校、医院、居民住房、重要基础设施的设防水平，切实改变一些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201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发表重要讲话，并强调“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提高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夯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基础”。2016年10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部署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就是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之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自然灾害防治首先要掌握风险隐患底数。要开展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所在，查准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梳理和核实灾害设防标准。在此基础上，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提供依据。2020年5月，经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对全国普查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普查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细化普查目标、全面部署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细化普查流程，体现科学规范、强调综合统筹，重视数据共享、凝炼成果应用。

普查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成立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通过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提升一下能力：

一是提升信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普查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基础性工作，党委和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防治负有主体责任，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从事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基础性工作，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为信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性支撑。

二是提升信阳市应急管理能力。普查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区域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抗灾能力以及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信阳市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应急辅助决策及安全生产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科学依据，有效提升信阳市综合应急管理能力。

三是提高信阳市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普查是获取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城市重要承灾体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城市重要承灾体结构和分布情况，有力支撑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信阳市城市安全发展体系，不断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普查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信阳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信阳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森林和草原火灾、台风、地质灾害，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各地抗灾能力，建立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信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利用国家开发的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省级1:25万、市区级1:5万或1:10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全面掌握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灾情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

象、水旱、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息现状，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灾情、孕灾环境，以及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GDP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实施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信阳市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特别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易发多发区的建筑物、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进行分析评估。

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等方面作用，在省、市、区各级开展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全面调查与评估，并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抽样家庭减灾能力情况开展调查与评估。

开展多尺度区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制图。利用国家制定的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和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省、市、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利用国务院普查办自然灾害风险制图系统，编制省、市、区三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编制修订省级主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在上述各级系列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修订省级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考虑我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制修订省级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图、台风灾害防治区划图、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编制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6.3.2 技术路线

总体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海岸带地质灾害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区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在地统计”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监测站点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全国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主要自然灾害隐患、减灾能力等

区域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审核、检查和订正共享与采集的各类数据。运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工程填图、模拟仿真、地图绘制等多种方法，开展全国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评估。

综合利用主要自然灾害高危险区，重要承灾体类型、分布及设防水平、重大工程减灾能力等方面普查及评估资料，采取空间叠加分析、专家评定等方法进行重要承灾体分布及设防水平方面的隐患识别；利用多灾种信息，运用各类综合分析方法，对主要自然灾害隐患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统计评定。

综合利用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与评估的成果、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的空间分布和分级成果、脆弱性和暴露度评估结果，结合行业规范或业务工作惯例，开展主要自然灾害、主要承灾体的定量或半定量的风险评估。依据其风险评估成果，结合孕灾环境、行政边界、地理分区等因素开展主要自然灾害、主要承灾体的风险区划，遵循各类承灾体的自然灾害防治特点制定防治区划。通过对多灾种的综合、多承灾体的综合、多尺度风险评估综合，实现不同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

构建“国家-省-市-区”四级主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体系，建立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与区划系统，统一制备普查工作底图，支撑调查数据的录入、存储、转换、逐级上报与审核、逐级汇总分析，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多行业（领域）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以及面向政府和社会多类型用户的成果发布与应用。

6.3.2.1 项目普查服务方案实施重点分析

（1）工程勘测、遥感解译、站点观测数据资料汇集、现场调查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开展致灾孕灾要素调查。遥感技术、现场勘查和工程勘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表活动断层、地质灾害调查，汇集气象、水文等数据，通过构造探测、物探、电探、山地工程等技术手段，结合多种方法校核验证，采集各类致灾孕灾要素数据资料。运用统计分析、工程填图、模拟仿真等方法，实现对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危险性的评估。

（2）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共享利用承灾体管理部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业务数据资料，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对承灾体数据的要求进行统计、整理入库。采取遥感影像识别、无人机航拍数据提取等技术手段获取房屋建筑等承灾体的分布、轮廓、结构、设防等特征信息，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现场调查与复核等多样技术手段，结合数据调查 APP 移动终端采集承灾体地理位置、数量、设防情况等灾害属性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3) 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以区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全面调查、统计 1978 年以来的年度自然灾害灾情，重点调查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致灾因素（范围、强度、持续时间等）、灾害损失、应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情况。构建一整套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体系，形成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汇集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灾情时空数据集。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等方法开展历史灾害灾情的时空特征和规律的分析和评估。

(4) 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调查。在自然致灾要素调查与危险性评估基础上，形成主要自然灾害高致灾危险区；在主要承灾体调查基础上，开展现有抗震、防洪等设防水平的判定；基于防灾减灾工程普查信息，开展各类主要自然灾害防护工程的防护能力水平与规划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关系判定；充分利用多灾种、多承灾体等多源信息，基于 GIS 空间叠加分析方法，研判单灾种不易发现或判定的隐患；运用专家经验及层次分析等方法对主要自然灾害隐患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统计评定。

(5) 多对象、多方法、多尺度结合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自然灾害风险评估。自然灾害风险全要素调查与评估成果为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自然灾害风险提供致灾因子、承灾体、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等风险要素信息。运用等级评估、期望损失、情景分析等方法，综合危险性评估、脆弱性评估、暴露度评估的结果，参考行业规范或业务工作惯例，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

(6) 自然属性与社会经济属性兼顾、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根据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成果，结合孕灾环境、行政边界、地理分区等要素信息，通过定性和定量结合的区划方法拟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并结合各自然灾害和承灾体防治特点制定防治区划。在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基础上，制定不同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兼顾区域自然属性和社会经济属性制定多尺度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6.3.2.2 普查技术路线

实施方法

构建“四个一”的工作机制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内容多，构建“一次培训、一次填报、一次审核、一次反馈”的“四个一”工作机制。针对学校、医院等涉及多项调查内容的调查对象，一次性下发所有调查表，一次性进行填报、审核等培训，减少向企事业单位、基层多头发公文、分派任务的做法，切实减轻企事业单位、基层填报人员负担，提高被调查对象的配合度，从而实现更加

高效、精准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

历史灾害调查采用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调查 1978 年以来的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灾害损失、应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情况。构建一整套历史灾害调查数据体系，汇集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多种力量相结合的组织模式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基层人员积极参与，由普查办牵头，以“第三方支撑单位指导+部门填报+基层填报+企事业单位填报”的组织模式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填报，通过多方合力协同推进，全力做好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运用“内外内”的调查方法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过“内外内”调查+“内外内”核查的调查方法开展。“内外内”调查首先充分调研和整理已有普查和调查成果，在获取调查对象的基础信息的同时为质检核查收集佐证资料；其次针对调查对象缺失指标项进行针对性的外业调查；最后将内业收集和在外业调查的数据统一进行内业录入。“内外内”核查首先由技术支撑单位针对已完成的调查任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及佐证资料进行内业质检核查，将所发现问题统一反馈给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其次由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通过外业针对一发现的问题进行统一核查整改；最后再由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内业核查。

综合利用本次的调查成果

综合利用信阳市本次主要灾害风险要素调查与评估的成果、重大隐患调查与评估的空间分布和分级成果、主要灾害脆弱性和暴露度评估结果，结合行业规范或业务工作惯例，开展定量或定性的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成果，结合孕灾环境、行政边界、地理分区等因素开展风险区划，遵循各类承灾体灾害防治特点制定防治区划。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通过对多灾种的综合、多承灾体的综合、多尺度的风险综合，实现不同形式的综合灾害风险评估，制定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灾害防治区划。将调查成果导入本地的应急指挥平台，使承灾体空间分布数据、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灾害易发区、综合减灾能力情况、可调用的救援物资储备情况等展现在平台上，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掌握灾害发生区域风险情况，作为发生风险时的决策依据，能够帮助快速的启动救援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工作流程



实施方式

以“第三方支撑单位指导+部门填报+基层填报+企事业单位填报”的方式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工作。

前期调研

在普查工作开展前，由普查办牵头，第三方支撑单位针对各行业部门进行现有成果、行业负责业务的调研，为后续开展调查任务分工提供基础，并为质检核查提供佐证资料。

职责分工

依据各部门职责，明确房屋建筑调查任务分工。

内外业调查

统一整合调查单元涉及的调查报表，减少基层干部工作量，提升基层干部参与积极性（“一次培训、一次填报、一次审核、一次反馈”）的“四个一”普查工作机制。

调查“内”

行业部门根据调查技术规范收集、整理各类调查对象的相应指标项空间数据。提前调研清楚基础数据情况，降低调查任务量，同时提高业务数据质量。

调查“外”

针对需要补充、存在疑问的调查任务的空间数据（点状、面状）进行外业采集，对存在疑问、有错误、应采未采、实地无法找到调查对象的进行逐一标记，待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完成后统一处理。

调查“内”

依据内业收集到的资料、外业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调查对象的系统录入工作，并针对外业调查过程中发现调查任务中有但实地无法找到的对象进行标记，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予以注销。

内外业核查

核查“内”

针对各行业部门录入、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内业核查工作，核查工作的开展依据相应技术规范及调查阶段从行业部门收集到的资料作为佐证材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记录。

核查“外”

针对内业核查发现的问题与行业部门进行逐一对接，并安排行业部门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开展外业核查工作的过程中将内业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统一修改。

核查“内”

在所有行业部门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后，针对外业核查情况进行内业核查确认，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与行业部门进行对接整改，所有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抽查评估工作。

质量抽查

普查成果质量抽查采取系统评估与人工核查双保险方式确保抽检质量，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要求的比例进行抽查。在抽检样本范围中，质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认定为普查成果整体质量合格；质检合格率在90%-95%的，认定为普查成果整体质量基本合格，对质检发现的问题反馈地方，整改后重新提交；质检合格率低于90%的，认定为普查成果整体质量不合格，提出整改。

数据上报

所有调查任务核查工作完成后，由普查办组织专班成员针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平台”内所有应急系统的调查数据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普查办技术人员将本级普查成果数据上报至市级普查办。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汇交与共享主要包括普查成果应急行业逐级向上纵向汇交，行业逐级向下质检审核，行业普查成果横向汇交至同级普查办，普查办对行业汇交的普查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数据统一入库管理，并向相关行业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6.3.3 工作流程安排

我公司将按委托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从以下进度计划表、人力保障、资源保障、组织保障和技术保障等方面入手，做好本项目时间进度保障工作。

灵活的人力资源调度

我公司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以及应急管理等公共安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也形成了一批对风险普查情况熟悉的调查员队伍，本次将根据项目情况灵活调整参与工作的调查员和审核员。

在长期的项目实战中，我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对运作人员管理的体系。公司内部设有专人管理的人力资源小组，负责运作人员的流入、流出、内部流动、市场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员流动损益情况分析。

析，有效保障项目人力资源供给，在此基础上，做好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工作，有效提高项目质量。

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措施

我公司将建立起进度控制的组织系统，进行进度控制。

（1）职责到人

我公司将对各岗位人员均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管理职能、职责分工，每个层级均设有专人负责对应层次的进度控制工作。

（2）明确目标

我公司建立进度控制目标体系，以总体进度计划为依据，按项目所采用的实施流程和内容合理划分各部分工作阶段，项目每个阶段在项目团队中均有对应的主要进度控制负责人，落实相关责任，以分头实现各自的进度控制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3）规范制度

设立项目进度报告制度。每周项目小组将召开项目调度会议，就本周开展的专项内容进行沟通和调度。各工作小组每次完成工作后向小组组长进行汇报；各工作小组组长每天将本组开展和进度情况向技术指导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进行反馈；此外，我公司将通过工作微信群的方式建立内部主要人员沟通小组，有关项目进展情况、数据质量情况将在群内实时沟通。

设置项目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在实际执行阶段，技术指导将按照每三天一次，每周两次的节奏跟进监督项目进展情况，负责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汇报。

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在项目开展的主要时期，项目将不定期召开项目会议，就各自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分析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并负责具体落实。

提供充分的物资资源保障

我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做好物资需用量计划及需用量预测、提高计划的准确性及预见性，根据项目开展实际进度和工作安排，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在项目进行中，充分考虑特殊条件和气候下对物资保障工作的影响，提前组织，统筹安排，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计划顺利开展。在日常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保障物资及时供应，尽最大程度减少物资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6.4 普查服务方案

6.4.1 房屋建筑调查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标准时点在信阳市 8 县 2 区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城镇房屋建筑属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及承灾体信息进行调查与评估。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调查范围

房屋建筑调查范围为 8 县 2 区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的城镇房屋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不含在建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不含在建建筑），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集体公共建筑（村民中心、幼儿园、学校、集中供养、集体生产经营用房、其他公用建筑）、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普查时段（时点）

房屋建筑调查的标准时点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标准时点一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任务分工

调查工作以区（市、区）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区（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和基层组织的作用，协同开展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在区（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区（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开展调查人员培训、内业资料整理、外业信息采集、数据质量审核等工作。其中，有关工作依托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和基层组织进行的，要加强对具体采集人员的培训，确保第一手数据的质量。

6.4.2 调查内容

6.4.2.1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

城镇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区（市、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

1. 空间信息采集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

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建筑物最小采集面积为 20 平方米，满足最小采集面积的单栋房屋均应单独表示。房屋建筑采集精度中误差优于 5 米。特殊房屋建筑（高层、超高层房屋建筑），可放宽至 10 米。城镇房屋空间数据由国家统一制备和分发，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采集。城镇房屋建筑数据以面矢量数据集方式汇交。

2. 属性信息采集

以提取的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成果为房屋建筑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结合外业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依据采集软件移动端填报的调查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形成满足应急管理要求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房屋建筑调查属性信息包括：

- （1）房屋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建造时间、建造方式、用途、结构类型、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等；
- （2）使用情况：包括房屋现状、改造情况等；
- （3）抗震设防信息：包括抗震设防烈度、抗震加固情况等。

通过内业提取相关信息结合现场调查，在外业调查软件 APP 上填报《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

部分信息以采集项目指标为参数在调查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信息采集表

1. 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小区名称		1.2 建筑名称		
1.3 产权单位		1.4 套数		
1.5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省（市、区）市（州、盟）区（市、区、旗）街道（镇）社区_____路 （街、巷）_____号_____栋			
1.6 产权登记	☐ 是 ☐ 否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__层，地下__层	2.1.2 建筑高度	_____米
	2.1.3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1.4 建造时	_____年

			间	
2.2 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 ☐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砌体结构 ☐ 其他）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_____			
2.3 是否采用减隔震	☐ 减震 ☐ 隔震 ☐ 未采用			
2.4 是否保护性建筑	☐ 否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2.5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	☐ 是 ☐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 有 ☐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过改造	☐ 是 ☐ 否	4.2.2 改造时间	_____年
4.5 抗震加固	4.5.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4.5.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4.3 物业管理	有无物业管理			☐ 有 ☐ 无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2. 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1.1 单位名称		1.2 建筑名称		
1.3 产权单位（产权人）				
1.4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省（市、区）市（州、盟）区（市、区、旗）街道（镇）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_____栋			
1.5 产权登记	☐ 是 ☐ 否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2.1.2 建筑高度	_____米
	2.1.3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1.4 建造时间	_____年
2.2 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 ☐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 内框架结构 ☐ 其他） ☐ 钢筋混凝土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 ☐ 单跨框架 ☐ 非单跨框架） ☐ 钢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_____			
2.3 建筑用途	☐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 其他学校建筑 ☐ 医疗建筑 ☐ 福利院 ☐ 养老建筑 ☐ 办公建筑（ ☐ 科研实验楼 ☐ 其他） ☐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 商业建筑（ ☐ 金融（银行）建筑 ☐ 商场建筑 ☐ 酒店旅馆建筑 ☐ 餐饮建筑 ☐ 其他） ☐ 文化建筑（ ☐ 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礼堂 ☐ 图书馆文化馆 ☐ 博物馆展览馆 ☐ 档案馆 ☐ 其他） ☐ 体育建筑 ☐ 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 ☐ 纪念建筑 ☐ 宗教建筑 ☐ 综合建筑（ ☐ 住宅和商业综合 ☐ 办公和商业综合 ☐ 其它） ☐ 工业建筑 ☐ 仓储建筑 ☐ 其他_____			
2.4 是否采用减隔震	☐ 减震 ☐ 隔震 ☐ 未采用			
2.5 是否保护性建筑	☐ 否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2.6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	☐ 是 ☐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 有 ☐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过改造	☐ 是 ☐ 否	4.2.2 改造时间	_____年
4.3 抗震加固	4.3.1 是否进行过抗	☐ 是 ☐ 否	4.5.2 抗震加	_____年

	震加固		固时间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指标解释

1. 房屋的基本信息

内容包括建筑名称、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户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户数（仅住宅）、是否进行产权登记等。

（1）建筑名称：指被调查建筑的名称，如某某宿舍、某某教学楼等。无建筑名称的，填写文字性描述，如“某某某的住宅”、“某某路北第三排西起第二栋”等。

（2）区名称（住宅建筑）：指被调查建筑所在小区的名称。没有小区的填写“无小区”。

（3）建筑地址：可通过软件系统移动端在底图上选取定位，软件已有缺省项。应详细填写省（市、区）市（州、盟）区（市、区、旗）街道（镇）社区路（街、巷）号栋。

（4）套数（住宅建筑）：指调查建筑的房屋套数。一套房屋指由居住空间和厨房、卫生间等共同组成的基本住宅单位。

（5）单位名称（非住宅建筑）：是指房屋使用单位的名称，如某某公司等。

（6）产权单位：是指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单位（或机构）的，称之为产权单位（个人产权不填写）。非住宅类房屋建筑就填写房屋产权所有单位（或机构）；住宅建筑，对于在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以前由单位分给职工的、产权单位还存在的房屋按照实际产权单位填写，其余情况可以不填。产权单位有多个的均应逐一填写。

（7）产权登记：指调查房屋是否进行产权登记。

2. 房屋的建筑信息

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分别统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非住宅）、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

（1）建筑层数：建筑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的主体结构层数，不包括屋面阁楼、电梯间等附属部分，相关信息系统中一般均有登记数据。实际调查时若登记层数和实际层数不符，可初步判断房屋进行过改造。

（2）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各层水平面积的总和，包括使用面积、辅助面积。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有登记数据的，可经核实无误后采用登记数据。没有登记的需要进行现场简单测量。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精确到 10.0 平方米。

发现信息系统登记面积和实际面积有明显出入时，初步判断房屋进行过改、扩建。

(3) 建筑高度：指房屋的总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板板顶或檐口的高度，半地下室从地下室室内地面算起，全地下室和嵌固条件好的半地下室可从室外地面算起；对带阁楼的坡屋面应算到山尖墙的 1/2 高度处。以米为单位，精确到 1.0 米。

山地建筑的计算高度的室外地面起算点，对于掉层结构，当大多数竖向抗侧力构件嵌固于上接地端时宜以上接地端起算，否则宜以下接地端起算；对于吊脚结构，当大多数竖向构件仍嵌固于上接地端时，宜以上接地端起算，否则宜以较低接地端起算。

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有登记数据的，可经核实无误后采用登记数据。没有登记的需要进行现场测量。通过信息系统登记高度和实际高度有明显出入情况，可初步判断房屋是否进行过加层扩建。

(4) 建造时间：指设计建造的时间，填写到年。相关信息系统中一般均有登记数据。现场调查是通过询问业主核实信息准确与否。

(5) 结构类型：此次调查将结构类型按照结构承重构件材料简化分类为：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其他。但对于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等，因为涉及到重点设防类的一些规定，故又在砌体结构里增加了二级选项：即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内框架砌体房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增加了二级选项即是否为单跨框架结构选项

(6) 房屋用途：本次调查考虑抗震设防、防灾减灾等各因素将非住宅房屋用途归列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其他学校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实验楼、其他）、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商业建筑（金融（银行）建筑、商场建筑、酒店旅馆建筑、餐饮建筑、其他）、文化建筑（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礼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其他）、体育建筑、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纪念建筑、宗教建筑、综合建筑（住宅和商业综合、办公和商业综合、其它）、工业建筑、仓储建筑、其他等。其中“其他学校建筑”是指除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建筑以外的学校建筑，如大学建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其余各个分项用途类别里的“其他”是指除了列出的以外的次用途类别，“其他”类是指前述情况中没有罗列的房屋用途。

(7) 是否采用减隔震：指所调查的房屋在是否采用了减隔震技术。

(8) 是否保护性建筑：指所调查的房屋是否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指依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定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内，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历史建筑指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

(9) 是否为专业设计建造：是指该建筑是否是在建设方的统一协调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等建造完成。

3. 抗震设防基本信息

(1) 该部分内容将依据表中第一部分的基本信息，通过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2) 原设防烈度：指房屋建筑设计建造时依据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系列规范（这里的“系列”是指我国早期的抗震设计规范名称和抗震设计规范有差异）中的规定的抗震设防烈度，在尚无抗震设计系列规范时建造的房屋，归为抗震未设防。《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自颁布以来经过多次修订、局部修订，此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是指设计建造时采用的版本。

(3) 现设防烈度：指房屋建筑调查时实施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中的抗震设防烈度。

(4) 原设防类别：指房屋建筑设计建造时依据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 系列规范确定的抗震设防类别。在尚无抗震设计系列规范时建造的房屋，归为抗震未设防、无类别。抗震设防的所有房屋建筑可分为四种类别：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

(5) 现设防类别：指房屋建筑调查时实施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 确定的设防类别。也分为四种类别：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

4. 房屋建筑使用情况

(1) 是否进行过改造：指从竣工验收后的房屋改造情况，可登录房屋建筑所在地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获取房屋改造、抗震加固等相关信息，可现场询问并通过房屋建筑面积、层数和高度等校核改造情况。

(2) 改造时间：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再次进行改造的时间，一般指房屋改造设计建造的时间，若多次改造可填写最后改造的时间，填写到年。

(3)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指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是否进行过结构抗震加固

(4) 抗震加固时间：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进行抗震加固的时间，一般指房屋抗震加固设计建造的时间，若多次加固可填写最后加固的时间，填写到年。

(5) 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缺陷，指静载下有无前述严重缺陷。

结构类型说明

1. 砌体结构

指由普通砖（包括烧结、蒸压、混凝土普通砖）、多孔砖（包括烧结、混凝土多孔砖）和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等砌体作为竖向承重构件的房屋，以及底层或底部两层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还包括 2000 年前由粘土砖、粉煤灰中型实心砌块和混凝土中、小型空心砌块等砌体承重的多层房屋、底层框架-抗震墙、多层内框架。砌体结构中竖向承重构件（墙、柱等）采用砖或者砌块砌筑，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木材等其他材料。



图 1.3- 1 砌体结构

2.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是指结构底层或底部两层采用空间较大的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上部采用砌体承重的建筑，砌体是指块体通过砂浆砌筑而成的整体，包括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也简称底框结构。底框结构底部框架-抗震墙部分主要功能为需要大空间的商店、银行、饭店等，而上部砌体部分多为住宅或办公楼、酒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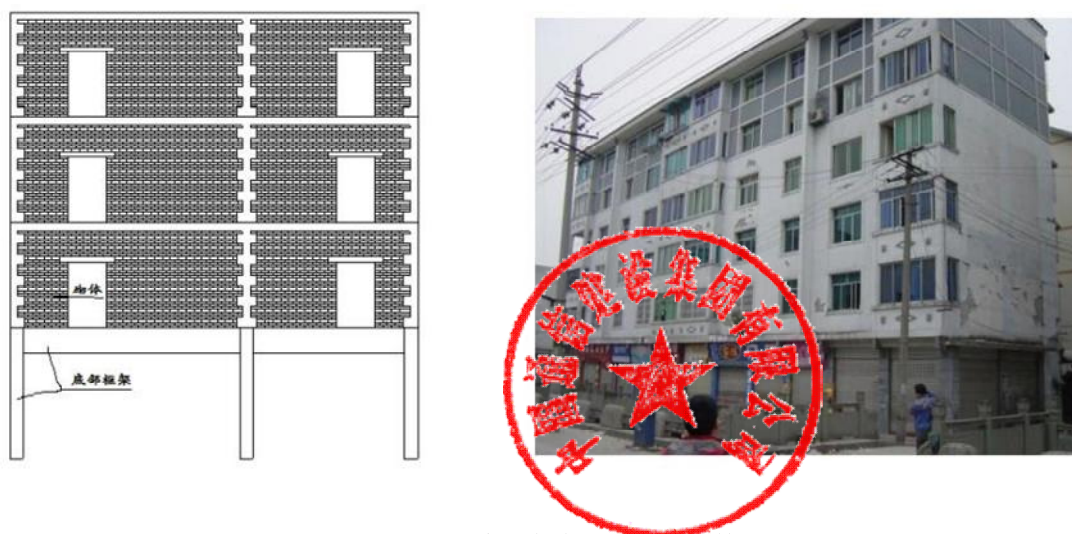


图 1.3- 2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3. 内框架结构

内框架结构是内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和外部为砌体结构的混合承重的结构形式。按其结构布置形式有可分为单排柱到顶内框架、多排柱到顶内框架和顶层为空框砖房下部各层为内框架等三类。多见于厂房、食堂、多功能厅或者局部需要大空间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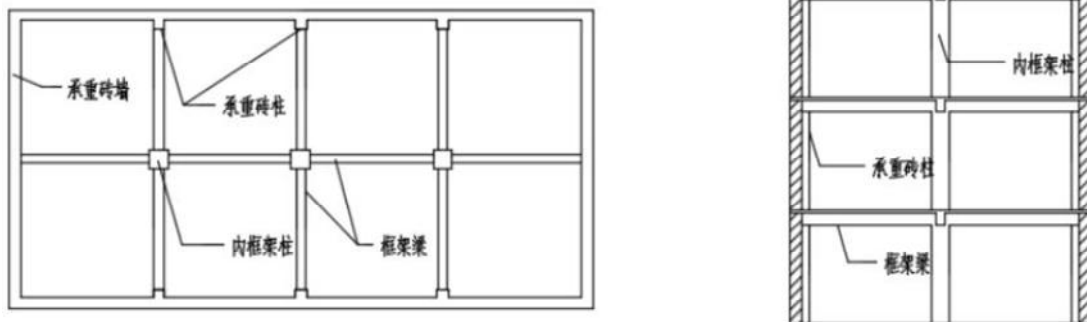


图 1.3- 3 内框架结构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即竖向承重构件柱、墙(剪力墙)等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一般水平承重构件如楼盖、大梁等，也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其他围护构件如外墙、隔墙等，是由砌块或其他轻质材料构成。其形式还可以再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墙结构、抗震墙结构、筒体结构、筒中筒结构以及钢筋混凝土厂房等。



图 1.3- 4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单跨框架结构

单跨框架结构属于框架结构的一种特殊形式，即结构某个方向的框架跨数大部分（超过总跨数的 $\frac{2}{3}$ ）为一跨（即两个框架柱与一个框架梁）的框架结构。这种结构形式主要用在占地面积不大但需要大空间的建筑，因其具有通风好采光佳的特点，在南方教学楼、办公楼等建筑中应用较多。多数单跨框架方向有悬挑外走廊。值得注意的是只要某一个方向是单跨框架那么该结构就定义为单跨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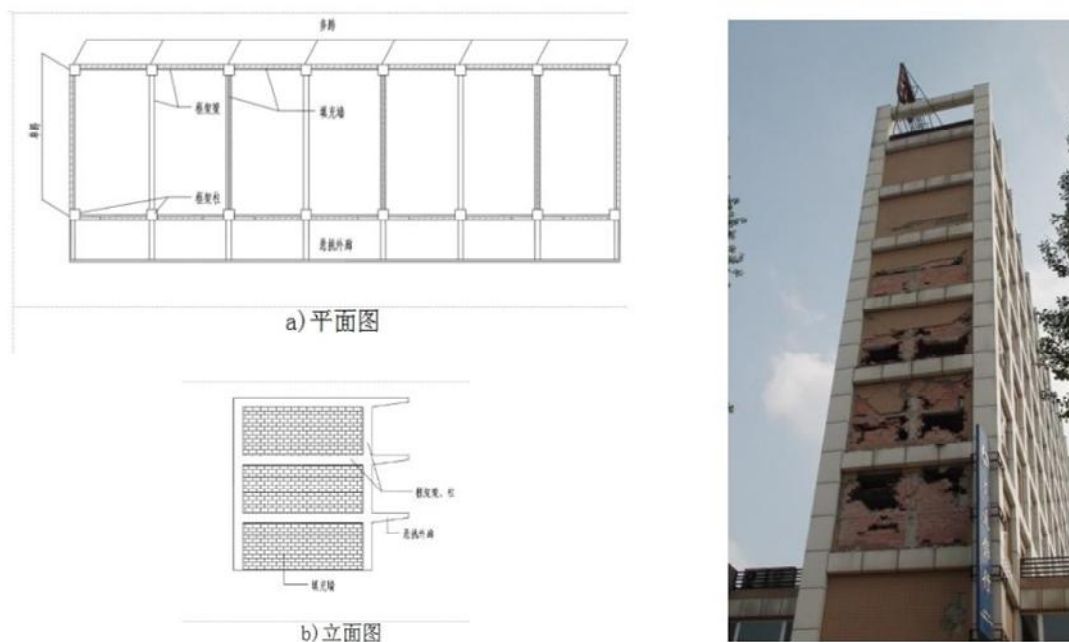


图 1.3- 5 单跨框架结构

6. 钢结构

钢结构是用钢材作为竖向承重构件的结构，也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钢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梁钢、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等连接。钢材的特点是材料匀质性和各向同性好、强度高、自重轻、整体刚度好、抵抗变形能力强、材料塑性、韧性好，可有较大变形，能很好地承受动力荷载等，钢结构建筑工期短，工业化程度高，可进行机械化程度高的专业化生产。故多用于建造大跨度和超高、超重型的建筑物，也广泛应用于大型厂房、场馆等领域。



图 1.3- 6 刚结构

7. 木结构

木结构是以木材作为竖向承重构件的结构，由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木材相当缺乏，在山区、林区和农村有一定的应用。

木材是一种取材容易，加工简便的结构材料。木结构自重较轻，木构件便于运输、装拆，能多次使用，但防火性能较差，多用于中低层房屋建筑中。



图 1.3- 7 木结构

8. 其他

其他：指不属于前述任何一种结构新型的形式。如石木结构、竹结构、土结构、混杂结构等。



图 1.3- 8 石木混杂结构



图 1.3- 9 竹结构



图 1.3- 10 土结构



图 1.3- 11 钢和混凝土混杂结构

房屋裂缝、变形和倾斜说明

1. 裂缝

房屋建筑中经常会出现各种裂缝，本次调查的裂缝主要为肉眼可见的明显裂缝。不同裂缝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且不同结构形式出现裂缝对结构安全性影响也是不同的。按结构形式对其产生的裂缝进行分别说明。

钢筋混凝土房屋：钢筋混凝土房屋裂缝大致可以分为两类，非结构构件裂缝和结构构件裂缝。其中非结构构件裂缝十分常见，一般为均匀无规则的龟裂，多见于框架结构的填充墙与框架梁柱交接处、施工洞周围、门窗洞口等处，这类裂缝仅影响美观，对结构安全性影响不大，调查时可以忽略。另一类裂缝是结构构件裂缝，还需判断是装饰层的裂缝还是结构构件本身的裂缝，既有建筑结构构件表面多数都有建筑装饰面层，现场调查时需要判断是否仅建筑装饰面层开裂，面层无规则网状裂缝且裂缝轻微，可以初步判断为面层开裂，若裂缝开展较深，需要剔除表进一步判断。常见的是结构梁的裂缝，结构柱开裂不常见，若出现则需立即进一步判断。

砌体房屋裂缝：砌体房屋量大面广，按裂缝成因大概可以分为两类，即温度裂缝和受力裂缝。温度裂缝多见于平屋面附近，沿外墙顶端分布，两端开裂严重，中部逐渐减小。或者在顶层两端的1-2个开间内，内外纵墙上均产生“八”字裂缝，裂缝一般对称出现。温度裂缝会对房屋耐久性有影响，对房屋安全性影响不大。受力裂缝主要是受力不均匀不协调或者承载力不足等引起的裂缝，如有的砌体房屋因地基不均匀沉降引起的裂缝，多发于底部楼层，常见的有正“八”字、倒“八”

字裂缝：建筑物中部地基下沉大于两端的情况下，房屋会产生正“八”字裂缝，反之产生倒“八”字裂缝。调查时需要注意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分布不均匀的情况，例如各部分高度差别比较大，房屋平面为“L”型、“工”型等，裂缝会由质量大的部分向质量小的部分开展。或者偶见竖向裂缝，常见于附近有大的基坑开挖或者地基承载力突变的情况。沉降裂缝因其成因对结构安全性影响比较大，房屋调查是需要特别注意。其他承载力不足的裂缝有水平裂缝、竖向裂缝等。

木结构房屋裂缝：木构件受温度、湿度影响显著，极易沿纹理方向产生裂缝。现场发现受力裂缝需要拍照上传。



图 1.3- 12 混凝土结构构件裂缝



图 1.3- 13 砌体结构构件裂缝

2. 变形

结构构件的变形通常有两种，一种是水平承重构件在竖向荷载下的过大挠度变形，另一种是竖向承重构件在水平荷载下的侧移变形。水平承重构件主要指板、梁（含挑梁）、屋架等，这类构件

挠度通常指简支梁的跨中或挑梁端部的竖向挠度，竖向承重构件指柱、墙等的层间侧移、变形等。

本次调查的变形主要为肉眼可见的明显变形。如有发现需要现场拍照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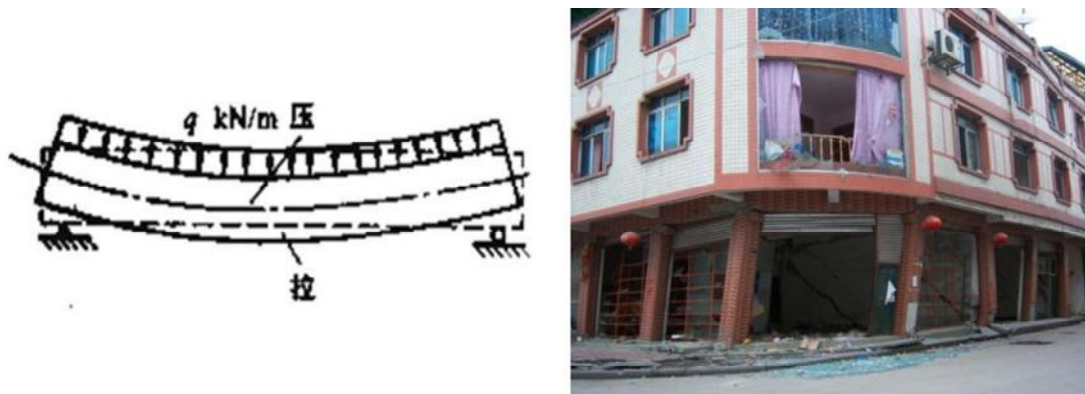


图 1.3- 14 变形

3. 倾斜

倾斜一般指房屋绕某轴发生一定程度转动或偏离原来的位置偏向某一方向，通常可观察房屋顶点侧移或层间侧移判断是否倾斜，或者房屋两端点的沉降差与距离的比值来判断倾斜程度。本次调查的变形主要为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整体倾斜一般与地基承载力、地基变形有关。如有发现倾斜情况需要现场拍照上传。



图 1.3- 15 倾斜

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调查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导则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6.4.2.2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

农村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和农村非住宅房屋，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

1. 空间信息采集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建筑物最小采集面积为 20 平方米，满足最小采集面积的单栋房屋均应单独表示。房屋建筑采集精度中误差优于 5 米。农村房屋空间数据由国家统一制备和分发，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采集。农村房屋建筑数据以面矢量数据集方式汇交。

2. 属性信息采集

以提取的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成果为房屋建筑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结合外业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依据采集软件移动端填报的调查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形成满足应急管理要求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房屋建筑调查属性信息包括：

(1) 房屋基本信息：包括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信息、名称、地址、建造时间、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结构类型、建造方式以及用途等；

(2) 使用情况：包括房屋现状、改造情况等；

(3) 抗震设防信息：包括抗震设防烈度、抗震加固情况、抗震构造措施情况等。

通过内业提取相关信息结合现场调查，在外业调查软件 APP 上填报《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

部分信息以采集项目指标为参数在调查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信息采集表

1.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独立住宅）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地址	省（市、区）市（州、盟）区（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号				
1.2 户主姓名	☐ 产权人 ☐ 使用人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层数	_____层	2.2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3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2015 年 ☐ 2016 年及以后				
2.4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 ☐ 土木结构 ☐ 混杂结构 ☐ 窑洞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其他 _____				
2.5 建造方式	☐ 自行建造 ☐ 建筑工匠建造 ☐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 其他				
2.6 安全鉴定	2.6.1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 是 ☐ 否	2.6.2 鉴定时间	_____年	
	2.6.3 鉴定或评定结论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安全 ☐ 不安全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3.1 专业设计	是否进行专业设计	☐ 是 ☐ 否			
3.2 抗震构造措施	3.2.1 是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是 ☐ 否			
	3.2.2 抗震构造措施（可多选）	☐ 圈梁 ☐ 构造柱 ☐ 其他_____			
3.3 抗震加固	3.3.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3.3.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3.4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 有 ☐ 无
第四部分：房屋照片房屋外观、抗震构造措施和变形损伤部位照片					
信息采集人	_____	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2.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集合住宅）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地址	省（市、区）市（州、盟）区（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号			
1.2 建筑（小区）名称		1.3 楼栋号或名称		
1.4 住宅套数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层数	_____层		2.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2015 年 ☐ 2016 年及以后			
2.4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3.1 抗震加固	3.1.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3.1.2 抗震加固时间	年
3.2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 有 ☐ 无
第四部分：房屋照片房屋外观、变形损伤部位照片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3.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地址	省（市、区）市（州、盟）区（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号			
1.2 房屋或单位名称				
1.3 姓名或机构名称		☐ 产权人 ☐ 使用人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层数	_____层		2.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2015 年 ☐ 2016 年及以后			
2.4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 ☐ 土木结构 ☐ 混杂结构 ☐ 窑洞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其他_____			
2.5 建造方式	☐ 自行建造 ☐ 建筑工匠建造 ☐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 其他			
2.6 建筑用途	☐ 教育设施（ ☐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上述功能请勾选） ☐ 医疗卫生（ ☐ 具有外科手术室或急诊科的乡镇卫生院医疗用房上述功能请勾选） ☐ 行政办公 ☐ 文化设施 ☐ 养老服务 ☐ 批发零售 ☐ 餐饮服务 ☐ 住宿宾馆 ☐ 休闲娱乐 ☐ 宗教场所 ☐ 农贸市场 ☐ 生产加工 ☐ 仓储物流 ☐ 其他_____（可多选）			

2.7 安全鉴定	2.7.1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 是 ☐ 否	2.7.2 鉴定时间	年
	2.7.3 鉴定或评定结论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安全 ☐ 不安全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3.1 专业设计	是否进行专业设计	☐ 是 ☐ 否		
3.2 抗震构造措施	3.2.1 是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是 ☐ 否		
	3.2.2 抗震构造措施（可多选）	☐ 圈梁 ☐ 构造柱 ☐ 其他_____		
3.3 抗震加固	3.3.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3.3.2 抗震加固时间	年
3.4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 有 ☐ 无
第四部分：房屋照片房屋外观、抗震构造措施和变形损伤部位照片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指标解释

1.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

（1）农村住宅建筑分为独立住宅、集合住宅，以及辅助用房。

独立住宅：独立住宅调查以建筑单体（栋）为单位填报，对于在各自宅基地上建造且独立入户的联排住宅按照独立住宅分别填报，并在底图上标出分界线

集合住宅：集合住宅调查以建筑单体（栋）为单位填报，不需逐户调查。集合住宅一般为统规统建项目，履行建设工程审批程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等建造完成。

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可不进行详细调查，但在调查软件系统中，将工作底图中对应图斑登记标识为“辅助用房”，与主体建筑统一归于同一户主名下，并拍照上传。

（2）农村住宅建筑调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建筑信息和抗震设防信息三部分。

（3）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姓名。集合住宅还包括建筑（小区）名称、住宅套数等。

建筑地址：房屋具体地址，确保准确详细。可直接填写或通过移动端 APP 在底图中选取定位并进行核对确认。路（街巷）、号为选填。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取得房屋产权登记的，产权人姓名应与不动产登记证书一致。在难以获取产权人信息的情况下，可填报户主、使用人或承租人姓名。同一栋房屋有多户居住时，可填报多个产权人或户主等信息。

建筑（小区）名称：被调查建筑所在小区的名称。统规统建的集中安置房、政策性搬迁安置房等填

写安置项目名称，如 XX 小区等。没有小区名称的填写“无小区”。集合住宅有小区的应填写每栋建筑的楼栋号或名称。

住宅套数：指成套住宅的数量，成套住宅是由居住空间和厨房、卫生间等共同组成的基本住宅单位。

（4）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和安全鉴定情况等。

建筑层数：地面以上建筑主体主要层数，夹层及局部突出（如楼梯间，局部突出小房等）不计入。

建筑面积：建筑各层水平面积的总和，以平方米为单位，精确到 10 平方米。可通过现场简单测量、查询导入信息或由调查移动端自动生成获得。

建造年代：指房屋建筑建成投入使用的年代。

结构类型：结构类型按照结构承重构件材料简化分类，包括砖石结构、土木结构、混杂结构、窑洞、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选择砖石结构或土木结构的，应在二级选项中继续勾选承重墙体、楼（屋）面主要材料，并填报是否为底层框架砌体结构。

农房地域差异大，地方材料和建造方式多样，当上述结构类型不能涵盖时，可结合地方情况补充，勾选“其他”并简要说明。

建造方式：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填写，主要包括自行建造、建筑工匠建造、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等方式，若为其他方式需填报并进行简要说明。

自行建造指农户自行组织劳力，自己动手或请亲友、村民协助建造。

建筑工匠建造指农户出资委托建筑工匠建造，通常为有经验的建筑工匠带几个小工的小包工队形式。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指农户出资聘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安全鉴定：根据现状房屋安全性鉴定情况选择填报“是否经过安全鉴定”，调查人员无须现场对房屋开展安全性鉴定，而是根据已完成的鉴定或评估报告如实填写鉴定结论。当调查农房未经过安全性鉴定，填报“否”。当房屋开展了安全性鉴定，填报“是”并填报“鉴定时间”和“鉴定结论”。调查填报的安全鉴定信息是指对现状房屋开展的鉴定；当房屋进行过不止一次安全性鉴定时，应填报最新一次安全性鉴定的鉴定结论；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中开展了安全评估或鉴定（指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专业安全性鉴定）的，应准确填报安全鉴定结论。调查时点前通过拆除新建或维修加固实现房屋安全的，不填报改造或整治前的鉴定结论。

有安全性鉴定结论的优先填报鉴定结论，没有安全性鉴定结论但有安全性评定结论的填报评定结论。

根据安全性鉴定结论勾选以下选项：☐A 级☐B 级☐C 级☐D 级；

或者根据安全性评定结论勾选以下选项：☐安全☐不安全。

相关知识备注：农村住房安全性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等级：

A 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 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C 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 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判定依据：

1) 2009 年~2017 年，《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2019 年修订并更名）；

2)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建村〔2017〕192 号文，附件《危房改造认定表》；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建村函〔2019〕20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5）抗震设防信息采集项目包括专业设计、抗震构造措施、抗震加固和变形损伤情况。

专业设计：指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或专业设计人员进行农房建筑工程设计，或采用农房设计标准图集。标准图集指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由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制图，区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正式发布供农户建房使用的标准图集。

对于选“是”的农房，可认为基本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要求。

抗震构造措施：当“是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选择“是”时，填报具体措施，此项可多选。

圈梁、构造柱是农房中采用最普遍的抗震构造措施，用于砖、砌块墙体承重的砌体房屋，可提高房屋整体性和抗震能力。

如果采取了其他抗震构造措施，可在“其他”项下的二级选项中选择。

当房屋装修后不易直观判断构造措施设置情况时，可通过询问户主和当地工匠等方式了解情况，确认属实后勾选填报，难以确定时不填，选取典型部位拍照 1~3 张。

抗震加固：是否进行抗震加固，对于实施了抗震加固且验收合格的农房，选“是”，并填写加固实施时间。

对于选“是”的农房，可认为基本满足加固实施时的抗震设防目标要求。

变形损伤：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主要在现场通过观察进行判断，并与产权人或使用人充分沟通了解。当现场调查发现存在变形损伤时，应拍照记录，选取典型部位拍照 1~3 张。

变形损伤为房屋现状情况，并非抗震改造之前的情况。

（6）抗震设防信息依据建筑所在地区、建造年代、专业设计、抗震加固情况以及用途等在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7) 抗震设防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是否进行抗震设防：根据房屋建筑调查信息、地震动参数区划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综合判断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能力，为后期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奠定基础。

建造时抗震设防烈度：房屋设计建造或加固时依据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系列规范附录中规定的抗震设防烈度。《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自颁布以来经过多次修订，此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是指设计建造时采用的版本，由建造年代对应推断。

现抗震设防烈度：调查时房屋所在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对于村镇地区，根据现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确定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对应关系见下表：

表 1.2- 1 抗震设防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的对应关系

抗震设防烈度	6	7		8		9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g）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注：g 为重力加速度。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房屋调查时的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 中确定的设防类别，农村住宅房屋为标准设防类。

2.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

(1)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以独立的单体房屋建筑为单位，当为连片建造的房屋但有不同归属，并且有明显分界可划分时，应在底图上拆分，并分别填报。

(2)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建筑信息和抗震设防信息三部分。

(3) 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地址、房屋名称或单位名称、产权人（使用人）姓名或机构名称等。

建筑地址：房屋具体地址，确保准确详细，以便定位。可直接填写或通过移动端 APP 在底图中选取定位并进行核对确认。路（街巷）、号为选填。

房屋名称或单位名称：根据所有权和用途填写，如 XX 超市、XX 村委会、XX 宾馆、XX 厂房、XX 办公楼等。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或机构名称：根据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性质填写相关信息。当为个人所有的出租或自营类时，填写个人姓名信息。当房屋产权单位为政府、村集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时，填写对应的单位名称。

(4) 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建筑用途和安全鉴定等。

建筑层数：地面以上建筑主体层数，夹层及局部突出（如楼梯间，局部突出小房等）不计入。

建筑面积：建筑各层水平面积的总和，以平方米为单位，精确到 10 平方米。可通过现场简单测量、查询导入信息或由调查移动端自动生成获得。

建造年代：指房屋建筑建成投入使用的年代。

结构类型：结构类型按照结构承重构件材料简化分类。

建造方式：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填写，主要包括自行建造、建筑工匠建造、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等方式，若为其他方式需填报并进行简要说明。

建筑用途：根据房屋用途选择填报，当为功能综合的村民中心建筑整合多项用途时，也可以多选。

对于农村房屋，大部分为标准设防类，教育设施里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和医疗设施里的“具有外科手术室或急诊科的乡镇卫生院医疗用房”为重点设防类，应在用途分类下勾选二级选项。

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培训等教育设施，设二级选项，是否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医疗卫生：包括卫生所、诊所、注射室、留观室、保健室等医疗卫生设施，设二级选项，是否为“具有外科手术室或急诊科的乡镇卫生院医疗用房”；行政办公：包括村委会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村民议事厅、礼堂（聚会）的房屋，以及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企业的附属办公或管理用房；文化设施：包括文化展览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养老服务：包括敬老院、养老院、幸福院等养老设施；批发零售：包括日用品、农产品、农资、药品批发零售，超市、电商（店）等；餐饮服务：包括饭店、餐馆、冷（热）饮店、茶馆等；住宿宾馆：包括民宿、旅馆（店）、招待所等，以及乡镇、村委会干部宿舍等；休闲娱乐：包括棋牌室、KTV、浴室、理发馆、足浴店等；宗教场所：包括寺庙、教堂、道观等；农贸市场：指设在建筑中的农贸市场；生产加工：包括农产品、日用品、工业品等加工与生产；仓储物流：包括仓储厂房、普通库房、冷库等。安全鉴定信息填报同农村住宅建筑一致。

（5）建筑抗震设防信息采集项目填报说明及内容与农村住宅建筑基本一致。

农村非住宅房屋的抗震设防类别根据用途进行判断，一般为标准设防类，重点设防类主要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和“具有外科手术室或急诊科的乡镇卫生院医疗用房”。

结构类型说明

结构类型按照结构竖向承重构件（承担楼、屋盖荷载的墙或柱等）材料简化分类，分为砖石结构、土木结构、混杂结构、窑洞、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大类。农房地域差异大，地方材料和建造方式多样，当上述所列结构类型不能涵盖时，可结合地方情况补充，勾选“其他”并简要说明。

1. 砖石结构

砖石结构指砖、砌块或石墙体承重的房屋，楼、屋盖类型包括现浇混凝土（刚性楼盖）、预制板（半刚性楼盖）、木或轻钢（柔性楼盖）、石板或石条（柔性楼盖）等。不同的墙体种类和楼、屋盖组合构成各类房屋。

现场对承重墙体和楼、屋盖类别进行详细调查，并在调查软件系统中填报，对于二层及以上房屋，存在各层采用不同类别楼、屋盖的情况，可以多选。

砖石结构中，砖混结构、砌块砌体结构在全国农村房屋中占比最大。石墙承重房屋在内陆山区有一定分布。几类常见的砖石结构房屋举例如下：

（1）砖混结构

砖混结构是指以砖墙作为主要竖向承重构件，楼盖、屋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或预制板的房屋结构。砖混结构房屋具有施工便捷、承载力较高、耐久性好等优点，在全国各地都有广泛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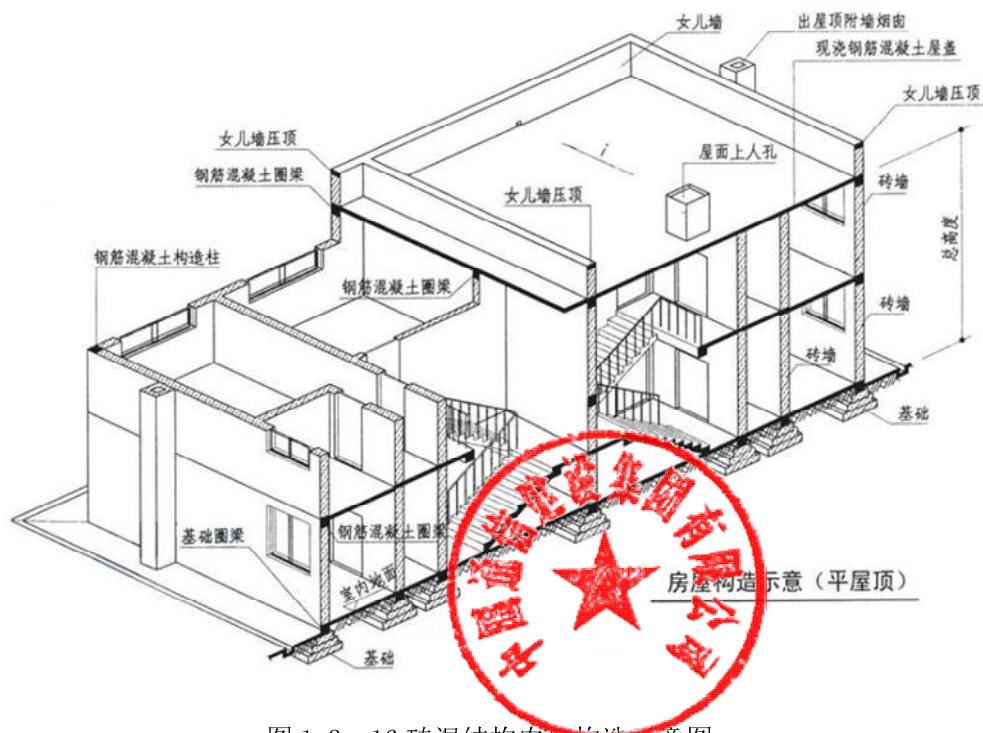


图 1.3- 16 砖混结构农房构造示意图

在二层及以上砖混结构中，存在现浇板、预制板、木楼（屋）盖等混合采用的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填报，此项可多选。



图 1.3- 17 典型砖混结构房屋

（2）砌块砌体结构

砌块砌体结构指采用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实心砌块砌筑承重墙体的房屋结构，部分地区农户自制水泥砌块。砌块砌体结构在缺少粘土砖或限制使用粘土砖的地区使用较为多见。



图 1.3- 18 典型砌块砌体结构房屋

（3）砖（砌块）木结构

砖墙或砌块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通常建造年代较早。传统砖木结构坡屋顶较多，木屋盖可为木屋架或硬山搁檩，个别地区也有平屋顶做法。砖木结构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广泛，建造成本较低，建造年代跨度较大，现存既有数十年以上的传统砖木房屋，也有少量近年建造的砖木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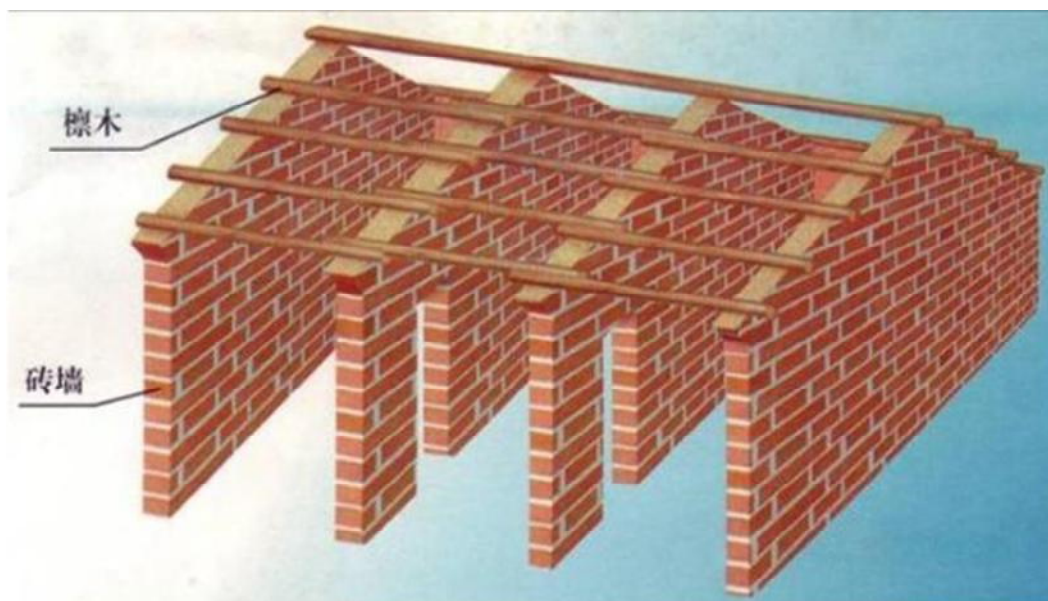


图 1.3- 19 硬山搁檩砖木房屋示意图



图 1.3- 20 建造年代较久的砖木房屋



图 1.3- 21 新建砖木房屋，左为平屋盖，右为硬山搁檩坡屋盖



图 1.3- 22 砖或砌块墙承重，预制混凝土檩条、坡屋盖木屋面房屋

砖墙承重，轻钢屋架、木檩条、木屋面房屋，这类房屋均为柔性楼盖，抗震性能与纯木屋盖房屋类似，可以归并为砖木结构。



图 1.3- 23 采用轻钢屋架、木檩条的砌体结构房屋

（4）石结构

石结构指石墙或石柱承重的房屋结构。根据石材的施工状态可分为毛石房屋和料石房屋，料石又可分为细料石、半细料石、粗料石和毛料石，楼屋盖可为现浇混凝土板、预制板或木楼屋盖。





图 1.3- 24 石墙或石柱承重、木（楼）屋盖结构房屋



图 1.3- 25 石墙承重，现浇混凝土板房屋



图 1.3- 26 石墙承重、石板楼盖房屋

由于石材存在天然缺陷，用做水平承重的石板或石条有突然发生脆性破坏的可能性，当石结构房屋采用石板或石条作为楼盖或屋盖时，在楼屋面面板类型项选择“石板”。

（5）底部框架砌体结构

近年新建农房中，临街建筑为了在一层有大开间，用于营业，有些采用底部框架砌体结构，但与规范要求的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有一定差别，底部并非完整的框架结构，仅仅是为满足底部大空间的使用要求减少墙体，底层或底部两层采用空间较大的钢筋混凝土框架，上部采用砖或砌块墙体

承重的建筑。



图 1.3- 27 底部大开间的底框房屋

这类不规范的底框房屋不利于抗震,尤其当底层墙体布置不均匀时易在地震中产生扭转而加重震害。



图 1.3- 28 地震中底框房屋的破坏现象,因扭转而加重震害

2. 土木结构

土木结构包括生土结构房屋和木结构房屋。

(1) 生土结构

生土结构指生土墙体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土墙根据所在地区习惯做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坯墙、夯土墙等。当承重墙体为生土墙时，屋架或大梁、檩条支承处通常会采用强度较高的砖砌墙垛。





图 1.3- 29 硬山搁檩生土墙房屋示意



图 1.3- 30 木屋架生土墙房屋示意



图 1.3- 31 碱土房屋



图 1.3- 32 土坯房屋



图 1.3- 33 土坯房屋



图 1.3- 34 四角硬生土房屋



图 1.3- 35 生土房屋



图 1.3- 36 夯土房屋

（2）木结构房屋

木结构指由木柱木梁或木构架作为主要承重构件，生土墙（土坯墙或夯土墙）、砌体墙和石墙作为围护墙的房屋结构。主要包括穿斗式木构架、木柱木屋架、木柱木梁（抬梁式）等形式，以及民族地区的井干式、木板拼接式等。在传统农村民居中，木结构房屋占很大比重，形式多样。竹结构主要存在于少数民族地区，在调查中可以归到木结构项。



图 1.3- 37 穿斗式木构架



图 1.3- 38 抬梁式木构架



图 1.3- 39 木柱木屋架



图 1.3- 40 井干式木结构房屋



图 1.3- 41 夯土围护墙房屋



图 1.3- 42 下砖上木围护墙房屋



图 1.3- 43 土坯围护墙房屋



图 1.3- 44 木围护墙房屋

3. 混杂结构（砖/砌块/土/石/木等混合承重）

混杂结构指由两种以上结构类型和材料混合使用的房屋。包括墙体采用不同材料混砌（砖土混砌、砖石混砌、土石混砌等）、柱（木柱、砖柱、石柱等）与墙体混合承重等。混杂结构房屋并不是一种确定的结构形式，而是实际中各种墙体材料混用的房屋，不同材料墙体承重，墙体与木柱、砖柱、石柱等混合承重的房屋，多见于建造年代较久的老旧房屋，大多因农户经济条件限制而就地取材建造。大致有以下几种混合方式：竖向混杂即竖向不同材料混砌的房屋；横向混杂即同一高度各墙段采用不同材料砌筑的房屋。如砖包角（房屋四角用砖砌，中间用土坯墙）房屋、纵向砖（石）墙横向土坯墙房屋、外砖里坯（也称作里生外熟）房屋、前纵墙或山墙采用砖墙其余墙体为生土墙的房屋等，各种情况混杂均可见到，建房时随意性较强。柱与墙体混合承重等，如西南地区中部为穿斗木构架，山墙为硬山搁檩，俗称“灯笼架”的房屋；独立砖柱、石柱与墙体共同承重的房屋等。砖墙或砌体墙与混凝土框架柱混合承重的房屋不属于混杂结构。



图 1.3- 45 前纵墙为砖墙，其余三面为生土墙的混杂结构房屋



图 1.3- 46 下石墙上土坯的房屋





图 1.3- 47 石柱、砖墙混杂的房屋

混杂结构房屋因承重墙采用不同材质混砌，不同材质墙体之间无法咬槎砌筑，且不易采取其他加强拉结措施，墙体整体性差，交接处基本为通缝。这类房屋在地震时破坏比较严重，抗震性能甚至不如生土房屋。下图为混杂结构房屋震害。在墙体交接部位开裂拉脱，或在纵横墙采用不同墙体时外闪破坏。近年来在砖混房屋上加层建造轻钢楼层的也属于混杂结构。



图 1.3- 48 砖土混砌墙体房屋的震害



图 1.3- 49 砖墙与土墙间通缝拉脱



图 1.3- 50 下砖上土坯墙承重房屋的震害

4. 窑洞

窑洞按照建造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靠崖式窑洞、下沉式窑洞和独立式窑洞，按照材料包括土窑、砖窑、石窑。窑上房（即窑上建房）可归为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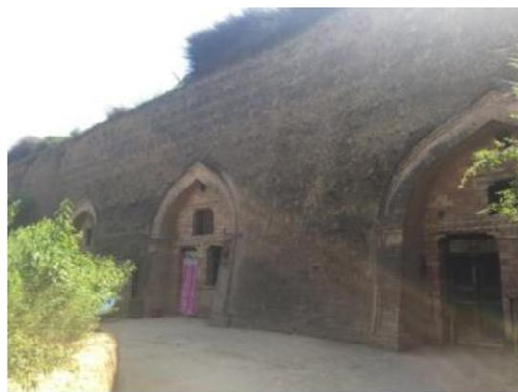


图 1.3- 51 靠崖式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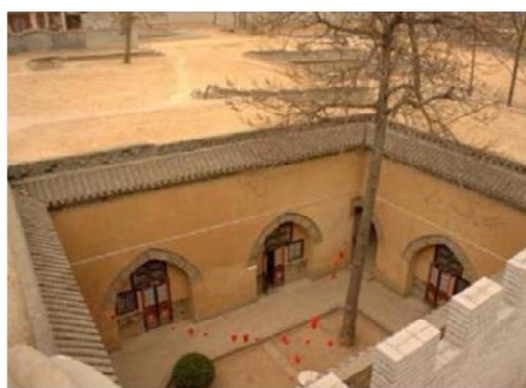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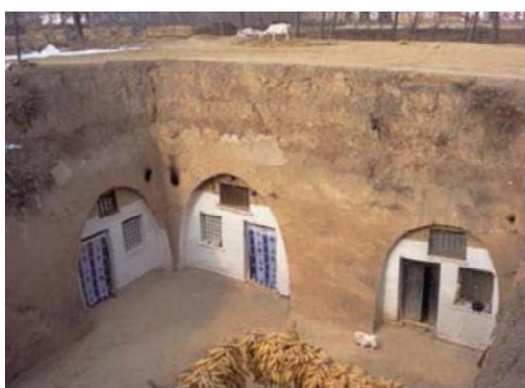


图 1.3- 52 下沉式窑洞（俗称地坑窑）



图 1.3- 53 独立式窑洞

5.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指由钢筋混凝土现浇梁、柱或墙作为承重构件的房屋结构，主要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因其平面布置灵活，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或经济条件较好农户的新建农房中逐步采用，多为低层混凝土框架结构，近年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应用也在逐步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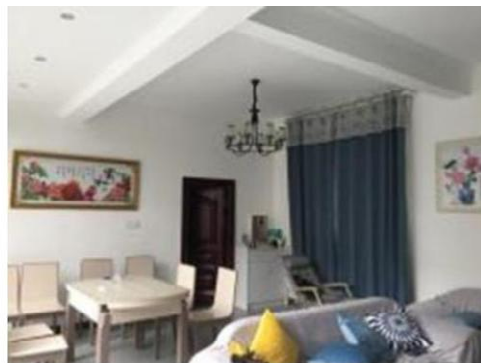


图 1.3- 54 低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农房



图 1.3- 55 在建的低层框架结构房屋



图 1.3- 56 低层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6. 钢结构

钢结构指由型钢和钢板制成的梁、柱、桁架等构件构成承重结构的房屋结构，包括钢框架结构房屋和轻钢结构房屋等。轻钢结构体系较为多样，农房中采用的多为低层钢结构。



图 1.3- 57 轻钢结构农房

7. 其他

其他类型房屋指以上未列入的地方特色民居以及其他新型结构房屋，如蒙古包、竹结构房屋、现代木结构房屋、现代生土结构房屋、EPS 空腔模块体系、其它混合结构房屋等。填报时简要注明。



图 1.3- 58EPS 模块体系



图 1.3- 59 新型墙板体系



图 1.3- 60 现代木结构体系



图 1.3- 61 现代夯土房屋

变形及损伤

变形与损伤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在调查中注意与装修装饰面层或其他非结构构件的质量缺陷区分。变形损伤位置应拍照记录并上传主要照片。

1. 墙体裂缝

房屋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各种裂缝，本次普查中所指裂缝主要为肉眼可见的明显裂缝，包括墙体本身的裂缝和墙体连接处的通缝。调查中注意区分墙面抹灰层裂缝与墙体本身裂缝，抹灰层裂缝通常没有明显的方向上的一致性，呈不规则状态。



图 1.3- 62 檩条下局部受压裂缝



图 1.3- 63 墙体交接处通缝



图 1.3- 64 墙体裂缝

2. 屋面塌陷

屋面承重构件在竖向荷载下的过大挠度变形，主要指肉眼可见的明显变形，屋面明显塌陷时通常会伴随出现屋面渗漏等现象。



图 1.3- 65 肉眼可见的屋面塌陷变形

3. 墙柱倾斜

倾斜指房屋墙或柱竖向偏离原来的位置偏向某一方向，通常可观察墙、柱顶点侧移或层间侧移判断是否倾斜，本导则所称变形主要为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

4. 地基沉降

地基不均匀沉降会对上部结构造成破坏，可表现为散水的开裂变形，墙体沉降裂缝，局部或整体倾

斜等。



图 1.3- 66 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引起的散水开裂、墙体裂缝

5. 其他

其他明显的质量缺陷。



图 1.3- 67 木柱柱脚腐朽



图 1.3- 68 生土墙体墙根部剥蚀削弱

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调查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导则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6.4.3 工作流程

工作准备

市住建主管部门在本级普查办的统一部署下，配合编制本地区工作方案，对房屋建筑调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负责组织具体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明确部门对接人及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调查员。

调查培训

针对已经明确的部门对接人及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调查员等普查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的精准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普查系统（APP）使用、调查任务讲解、技术规范解读、质检核查

培训等。

数据调查

房屋建筑调查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调查工作底图为基础，利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软件填报调查相关信息，并将数据提交至区（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区（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填报数据质量，并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汇交。

数据抽查

市住建负责审核本级房屋建设调查数据质量，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样，并进行现场查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汇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核查

数据核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核查工作，根据汇总上报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在利用可靠技术手段进行整体核查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抽样校核的方式（区级按照0.6%抽样核查），有重点地开展实地数据核查工作。通过与上报的调查数据的对比，给出数据质量达标情况的分析报告。对于不满足质量要求的数据需重新进行补充调查。

技术方法

房屋建筑调查主要是以统一下发的底图数据为基础，将房屋建筑底图数据以及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等底图数据加载到调查软件系统中（包含PC端和移动APP端），形成调查工作基础数据，利用调查软件进行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的核实修改和补充，填报调查的房屋属性信息，形成符合房屋建筑调查技术规定的调查成果（具体技术方法参照《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数据质量控制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质检检查指南和技术规范、细则等开展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6.4.4 普查成果

房屋建筑调查成果

1. 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

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4类数据集。

2. 文字报告成果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6.5 技术服务方案

6.5.1 方案编制

编制原则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实施方案。

编制思路

完备的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机制、部门分工、培训材料等工作方案是顺利开展风险普查的基础保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国灾险普办发〔2021〕1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中要求各地普查办认真开展实施方案的编制。因此需要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207号）编制本地风险普查相关方案。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发布的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规范等。其中，下列文件对方案编制必不可少：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3. 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普查技术规范；
4. 国务院普查办成员单位或部门单独编制的行业实施方案。

编制程序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程序包括成立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会签、批准实施等步骤。

1. 成立编制工作组

普查办负责组织主要成员单位成立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工作组应注重发挥普查办技术组的技术统筹作用。

2. 资料收集

编制工作组应收集下列相关资料：

- (1) 国家层面印发的普查相关文件资料；
- (2) 省级、市级层面印发的普查相关文件资料；
- (3) 本地区自然灾害情况及涉灾行业部门的灾害管理情况；
- (4) 本地区与风险普查相关的已有工作基础和数据资源情况；
- (5) 本地区财政项目相关支出规定、管理办法等。

3. 实施方案编制

(1) 实施方案编制的核心是细化普查各项任务分工和完成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到任务不漏项、便于实施、成果符合要求。

(2) 实施方案按照“总+分”的模式编写。“总”为总体，由普查办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考虑各相关部门普查任务，编写实施方案中涉及总体情况及综合协调部分内容；“分”为分行业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单位编写本行业方案内容，重点包括任务内容、任务范围、分工和组织实施流程等内容。

4. 实施方案会签

实施方案由住建住建普查专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签。

5. 批准实施

实施方案由住建普查领导小组（或委托本级普查办）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并报上级住建住建普查专班备案。



6.5.2 实施方案编写纲要

实施方案应涵盖主要房屋建筑调查、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培训与宣传、组织实施等内容，以及必要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普查成果应用纳入实施方案中。

普查任务

1. 编制内容

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主要任务包括：

(1) 房屋建筑调查;

2. 编制要求

(1) 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本地区自然灾害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具体普查任务。

(2) 实施方案编制中,应注重普查任务内容的完整性,不能漏项。

(3) 在完成国家方案规定任务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增加自选任务内容。

(4) 任务实施相关技术要求应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发布的普查技术规范执行;成果数量、形式满足国家方案的要求。

组织实施

1. 编制内容

普查任务的组织实施要针对每一任务细项,确定任务分工、组织实施模式、进度安排、工作流程等。

(1) 普查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要明各级政府职责,将普查任务自上而下逐级安排部署到各级政府。

(2) 结合本地区组织管理体系和部门业务职能划分,明确各相关部门普查任务分工。

(3) 充分做好本地区已有数据基础的清查和利用。针对此次普查任务,梳理各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和数据资源,按照最新标准规范的数据要求,明确可以共享的数据内容和数据所在部门,确定数据共享资源清单和共享方式。

(4) 实施方案应对各级政府普查组织实施的总体进度提出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完成各项普查任务的具体时间节点。

(5) 实施方案应明确每一任务细项的工作流程,对各部门任务开展情况进行过程监管。

(6) 实施方案应明确本地区开展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技术保障、经费保障等保障措施。

2. 编制要求

(1) 实施方案中的任务分工要涵盖本地区所有普查任务、所有参与部门(各项调查评估任务的具体承担部门和参与部门、承担共享任务部门、财务保障部门等)。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参与部门,做到任务划分不重项、不漏项。

(2) 区(市、区)级主要承担普查中调查类工作及相关调查数据质量审查,省级主要承担全省调查数据汇集、质量审查和评估区划工作。实施方案应根据普查任务对于实施人员的技术要求、资质要求,合理规划技术支撑队伍的组建,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的组织和调用。

(3) 各地要充分吸纳试点地区普查工作实践经验,科学确定各项普查任务组织实施模式、时间进度

安排。

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

1. 编制内容

(1) 负责本地区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主要包括普查数据与成果行业逐级向上纵向汇交,行业逐级向下审核,行业数据与成果横向汇交同级普查办,普查办对行业汇交的数据与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等工作任务。

(2)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本地区各项普查任务质检核查的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流程、进度安排。

2. 编制要求

(1) 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遵循纵向汇交、行业部门分类审核和横向汇交、普查办综合审核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成果汇交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2) 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普查数据成果集成整合工作内容。

培训与宣传

1. 编制内容

(1) 培训方案的制定要围绕培训目标、培训方法、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规模、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及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进行开展。

(2) 宣传方案的制定要围绕宣传目标、宣传组织实施、宣传内容和方式、宣传安排、宣传队伍组建、宣传效果保障等内容进行展。

2. 编制要求

(1) 实施方案应明确开展普查培训的部门责任主体、组织方式,依据普查任务及时间安排,开展分批分类培训,合理安排培训师资、培训对象、培训人员规模、培训批次和培训时长。

(2) 实施方案应明确宣传工作具体内容、渠道、方式、时间安排等。

经费预算

1. 编制内容

住建普查专班应依据在试点地区开展普查工作的经验,合理确定各项任务所需人员数量、时长、组织实施模式,依据本地区财政部门制定的支出标准。

2. 编制要求

(1) 预算编制过程中要主动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国家财政管理要求和地方财政部门的规定,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料、设备等,在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精打细算、厉行

节约，合理预算。

附件

根据需求列出必要附件清单，可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分工清单，要将普查任务细化到各级各行业部门。
-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目录，要列出成果类型、形式要求、来源部门等。
- （3）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要列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及其多种联系方式。

6.5.3 技术指导

普查工作启动后，针对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协助各部门将现有的普查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及录入系统。

现有数据整理包括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地质灾害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数据以及房屋建筑确权数据等。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对数据填报单位提供普查全过程数据填报指导。

技术指导思路

本次普查技术指导以提升普查服务质量为主线，通过强化技术指导、深入基层指导，提升普查队伍素质和能力，高效高质完成普查任务。普查工作正式开展后，为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试点普查将针对普查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指导，技术指导主要分为三个模块：调查工作、质量审核和督导检查。通过技术指导，协助普查办做好质量审核工作，与普查办一同统筹协调其他区（市、区）直部门，对各行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把关审核，并协助各部门将现有的普查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及录入系统。为保障普查工作按时完成，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河南省普查工作安排，倒排工期，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安排，为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打好基础。

技术指导工作安排

工作统筹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是本次普查中任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调查任务，普查需要采集数据量大。因而在普查工作启动前，要做好协调统筹工作。

1. 已有数据调研

在开展部门任务调研时，可以向各部门了解其已有的调查数据成果，是否可以共享以及共享程度。允许共享或部分共享，争取提前拿到数据并作充分研究，作为后期核检基础信息。

2. 任务整合

完成部门调研后，整理各个部门需要填报的数据，按照部门对任务进行整合，形成任务清单初稿。由住建普查专班将任务清单初稿发给各部门确认，根据各部门意见再进行调整，形成最终的任务清单，在启动会上印发给各成员单位。

3. 工作启动会

领导机构成立后，由政府组织召开工作推进启动会，主管领导对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参会人员包括各区（区）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主要领导。

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以下三项：

- （1）住建普查专班主任部署工作；
- （2）主要参与部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等）的主要负责人发言表态；
- （3）政府分管领导（领导小组组长）讲话。

调查工作技术指导

1. 调查表整理与分发

调查工作启动后，我公司负责将调查表按照任务分工清单逐一发给各个部门，由各个部门统一填报，或组织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填报。

在分发调查表过程中，每个部门都有专人作为部门联系人，避免出现多人同时联系同一个部门的现象，减少各部门多头联系的情况，提升部门配合度。

2. 数据汇总导入

对数据检查无误后，我公司会将所有部门和单位填报的调查表与清查数据进行对比，确定数量不少于清查要求，然后在国家系统上批量导入该类任务数据。

3. 空间数据绘制

在国家系统上，根据要求，绘制被调查承灾体的点状、面状数据，绘制的空间信息为清查面和清查点。

4. 实时答疑

调查人员在数据填报和外业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可随时联系支撑单位，由支撑单位对采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实时答疑。

普查工作期间，我公司将建立多种联系方式，方便各个填报人员随时可以联系到技术支撑人员，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支撑人员姓名和电话；
- （2）技术支撑人员微信；
- （3）建立工作微信群；
- （4）线上会议。

5. 外业指导

数据采集完成后，填报人员需要利用国家“风险普查”APP 在进行外业核查，外业核查需要在系统上进行 APP。针对调查内容中需要外业核查内容进行实地指导。

6. 指导依据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对数据填报单位提供普查全过程数据填报指导。

质量审核

1. 数据核检

我公司在收到填报的数据后，要对数据进行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等。确认无误后，再将调查表反馈给任务负责人。

任务负责人对部门联系人上交的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第二次检查。检查无误后进行汇总，直至所有部门、单位的调查表全部上交。

2. 空间信息审核

调查期间，我公司会在国家系统上对各个单位填报的空间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清查空间信息与调查空间信息一致。针对不一致的，与相关单位沟通，重新绘制整理空间信息。

督导检查

1. 工作进度安排

普查工作启动前，我公司将根据信阳市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进度安排，便于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了解本次普查工作时间要求，合理安排普查工作和本部门其他业务。

2. 进度督导

调查期间，我公司将采取日总结、周汇报、旬报告和月报告等工作方式，及时了解各类任务进度情况，做到日结日清。对于进度慢的，我公司会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普查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由普查办和行业部门协调各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对于存在整体进度较慢情况的，由我公司根据问题清单，联系普查办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各基层政府和行政村等现场，进行座谈会交流、查阅档案、现场查看、随机走访等方式。

6.5.4 质检核查

负责普查成果数据质检。负责对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督导工作记录。

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汇交与共享主要包括普查成果各行业逐级向上纵向汇交，行业逐级向下质检审核，行业普查成果横向汇交至同级普查办，普查办对行业汇交的普查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数据统一入库管理，并向相关行业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各行业共同参与、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各级普查办和相关行业部门是质量审核的责任主体，其国务院普查办制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与审核办法》，普查办负责对本区域各行业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行业部门负责制订行业质检与核查标准规范，负责本行业普查成果的质检。

根据国家普查办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各部门上报普查成果数据进行质检核查，并针对存在问题的数据提出整改要求。质检核查工作按照调查单位自检、第三方核检、行业部门复检、普查办抽检、普查办审核的流程进行，支撑单位负责为普查办提供普查办抽检、普查办审核工作。指导相关调查镇街、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完成问题数据的整改。负责应急管理局质检核查工作，并为各行业部门质检核查工作提供指导；开展空间数据质检核查，针对上报的空间数据进行审核，包括内外业核查确认，并出具质检核查报告。

任务分工

各行业部门分别负责本级实施的普查任务相关普查成果的质检；负责本级下辖所有区域汇交的普查成果审核。普查办负责对本区域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督导工作记录。

数据质控内容

1. 完整性：检查填报的调查表格中是否有漏缺项。
2. 规范性：检查填报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地址精确到门牌号、单位名称非简写。
3. 逻辑性：依据国家规范中各个表格中逻辑要求，依次检查表格中数据及数据之间的逻辑。
4. 真实性：检查填报的数据与真实情况是否相符。
5. 合理性：检查填报的数据是否合理，符合行业基本常识。
6. 专业性：检查填报的数据是否合理，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工作流程与方法

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分为质检，核查，综合性审查三个阶段，其中质检阶段为全审；核查阶段为抽查，包括针对质检情况的重点审核，以及各级抽样审核；综合性审查阶段包括普查办对汇交的行业数据的综合性审核、各行业针对重要问题进行重点审核以及事后质量抽查。质检核查内容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审查。

1. 质检

各行业部门按照组织实施主体承担各自普查成果质检核查的工作原则，对本级形成的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依据各行业质检核查技术规范，利用质检核查系统对本级形成的普查成果进行 100%质量检查，从任务内容、普查范围、采集要素、质量指标等方面，对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形成系统生成的质检报告，无法通过软件实现质检的任务项，采取人工核查和专家评审会方式完成。对于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任务，退回普查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其中再行产生的人员、材料及经费消耗，由普查单位自行承担。

2. 核查

各行业部门对下一级部门汇交的普查成果进行核查，依据各行业质检核查技术规范确定的抽检方法和抽检比例，对成果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复核，同时从数量、密度对比、离群点分析等方面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出具完成核查的报告。

上级普查领导部门对下级部门核查的成果负责，核查不合格的，退回下级部门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上级部门对本区域内下级部门上报成果的整体性和平衡性负责，最终确保各级普查成果整体质量。

3. 综合性审核

普查办组织开展综合性审核，审核对象为通过行业审核并汇交至普查办的行业普查成果。此外各行业部门对下一级部门汇交的普查成果的重要问题等重点审核，针对性解决各行业普查中可能出现的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问题和基层的举报问题。终审以人工审核为主，软件为辅，必要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为加强质量控制，各行业部门对完成审核汇交的成果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对各行业普查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数据质控方法

在本次普查中采用“四检一审”方式进行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控方案根据各行业部门印发的质检核查方案执行。

调查单位自检

填报人员在提交调查数据前，要检查调查表中的数据是否有缺项漏项，并与原始资料对比，确保信

息无误后提交。

第三方核检

填报人员提交调查数据后，由我公司查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数据缺失或逻辑有问题的，由第三方联系填报人员，予以核实。

对于数据缺失的，向填报人员了解数据缺失的原因，根据不同原因导致的数据缺失问题分类处理。

第一，填报人员对某些指标了解有偏差的，第三方会针对该类问题统一进行剖析，并将数据返回要求其重新填报。第二，对于“应填未填”的，综合运用一对一帮扶、定期督查通报等方式，要求其补充相应数据。第三，因客观原因无法提报信息的，允许缺失，并作为问题向上级反映。

对于数据规范性有问题的，一是数据格式有问题的导致无法导入国家系统的，如数字“0”写成字母“0”、半角全角不分的，由第三方统一检查统一修改后录入国家系统；二是信息填写不规范的，如学校名称使用简称、单位地址没有精确到门牌号或与营业执照地址不符，要求填报人员按照相关证照上的标准信息予以更改并重新上交。

对于数据逻辑有问题的，主要依据国家各项技术规范中明确要求的逻辑，对调查数据逐一进行检查。

对于不符合逻辑的，反馈给填报人员重新整改再提交。

行业部门复检

第三方对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基本无误后，提交给各行业部门进行合理性和专业性审核，并拟派住建、交通、水利等技术人员为各行业部门质检核查工作提供指导。

各行业部门都有明确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需要依据已有政策要求，检查填报单位的数据是否满足要求。如在制定应急预案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单位均有明确要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检查相关预案的填写是否符合上级要求。

普查办抽检

由普查办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规定的抽查比例进行分层抽样，到镇街、部门现场核实是否与填报结果一致。

普查办审核

对调查数据集进行形式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上级普查办。

普查成果的汇交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及国家各部委制定的普查成果汇交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技术规范开展普查成果的汇交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实施细则及其配套标准规范逐级开展纵向、横向汇交工作，并对汇总成果开展整合工作，形成整合后的数据集。普查办统筹管理同级行业部门普查成果的横向汇交。

任务分工，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所辖下级区域普查成果的汇交。普查办负责组织各级行业部门普查成果的汇交。

工作流程与方法

1. 制定普查成果汇交办法及方案

国务院普查办制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与审核办法》，组织中央本级行业部门编制普查成果汇交技术规范、汇交工作方案。各级普查办参照国务院普查成果汇交及审核办法制定数据汇交工作方案。

2. 编制普查成果汇交清单

国务院普查办制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形成中央层面普查成果清单和汇交清单，并按照清单详细数据要求进行汇交。各级普查办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制订的成果汇交清单，结合羊山新区自然能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工作需求，制定相应的数据汇交清单，开展数据汇交工作。

3. 逐级审核后的普查成果汇交

各行业部门组织实施任务的成果首先要通过本级自检，审查后逐级向上级部门提交。上级对下级部门通过审核后的成果进行汇总和逐级提交。各级普查办根据本级成果汇交清单，组织本级行业部门按照该清单要求汇交普查成果。

4. 汇交成果的统计分析及整合

各行业部门对汇交上来的成果进行分阶段专项统计汇总分析，对汇交成果的行业间指标相关性、可比性、空间一致性、逻辑一致性等进行分析；对汇交的数据进行整合衔接和空间化处理，形成整合后的普查成果集，为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数据共享服务和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普查成果的共享

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是普查各行业部门开展单灾种风险评估及开展综合评估与区划工作的基础条件。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普查数据在各行业部门有效共享，促进行业内普查任务协同。共享数据应在审批范围内使用，各级行业部门与各级普查办应监督共享数据的合理、安全使用。

任务分工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共享管理办法》，普查办协调同级普查行业部门，编制本级普查成果共享办法与细则。各级行业部门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向本级普查办提出普查成果共享需求，并通过数据管理平台申请使用综合风险普查成果。

工作流程与技术方法

各行业部门通过数据管理平台申请使用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普查办按照约定的共享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共享服务。普查办与行业单位通过签订普查成果共享协议的方式确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数据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应急处理办法

数据执行过程中常见的问题有数据填报不规范、所需填报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得、执行进度与计划太慢及数据造假等。出现以上问题将采用下表方式进行补救。

表 8.5- 1 数据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

序号	常见问题	补救方式	补救效果
1	数据填报不规范	重新培训或者替换合格的调查员	符合培训要求
2	所需填报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得	通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请示上级主管部门	平衡国家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
3	执行进度与计划太慢	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对数据	满足配额要求
4	数据造假	废除该填报人员填报的数据，并检查其以往填报的数据，要求其重新进行填报	保证数据质量

责任追究

普查过程中，普查办要加强对普查单位的过程管控和日常监督，及时掌握各作业单位工作情况。发现普查单位及普查人员不认真履行普查责任的，要进行严厉批评，或予以调离；普查工作中，对存在擅自修改普查资料、数据，伪造、篡改普查成果，编造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相关条例规定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举报造假行为的个人或单位，经核实后，给予必要的奖励。

质检核查依据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质检核查工作指南》
- (2)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质检核查工作技术规范》
- (3)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质检核查工作细则》

6.5.5 技术培训方案

总体安排

为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负责培训普查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支撑单位，根据信阳市实际情况编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培训材料，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用户指定。

目标任务

培训普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工作内容和成果及其应用等，提高各级各行业部门的重视度、积极性、支持度和配合度，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促进社会各界对风险普查工作的配合与参与，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保证风险普查成果真实、全面、准确、可靠。

培训目的

风险普查培训工作是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重要环节，通过系统性、开放式，模块化的培训，达到以下目标：

1. 使相关参与人员深刻认识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参与人员的责任性和使命感。
2. 使相关参与人员深入了解风险普查的目标、主要任务、普查的范围、内容以及主要的技术路线。
3. 使填报人员掌握普查工作各项任务的工作流程、步骤，熟悉国家标准规范、填写方法。
4. 使相关参与人员获得持续性的培训和反馈，建设一支专业、高效、文明的普查队伍，为风险普查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撑。
5. 加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行业体系建设。通过培训，使各级工作人员能够充分认识到我市自然灾害基本情况和工作短板，更加科学地掌握致灾规律，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降低自然灾害风险作出积极贡献。

6.5.6 组织实施

按国务院、河南省普查办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培训分前期准备和全面调查 2 个阶段分批次开展。

1. 培训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针对普查业务工作开展培训。

全面调查阶段：针对各行业部门及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数据采集培训、质检核查培训等。

2. 培训对象。

- (1) 住建普查专班的行政负责人、组织实施的管理人员。
- (2) 实施普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3)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 (4) 其他与普查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机构的工作人员。



4. 培训内容。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目标任务、组织分工、管理体系、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普查流程、普查规章制度；

(2) 普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技术方法、步骤流程、实施进度、规范标准和成果验收等；

(3) 普查工作的目标、任务、调查内容、工作流程与技术方法以及成果要求；

(4) 多种调查形式的组合应用和多种数据采集方法，普查过程中对特殊情况的处理，以及普查表的填报规定和要求；

(5) 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普查数据处理软件和普查底图的使用方法，数据录入、上报、汇总等应注意的问题；

(6) 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和管理等。

6.5.7 保障措施

落实人员。各行业要提前部署普查培训工作，组织选派有责任心、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要尽量实现专业对口，并要求与所从事的普查工作内容相一致。为保持培训和普查人员的连贯性，利于今后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不得随意更换培训人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统筹本地区参训人员情况。

保证时间。各行业要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安排，确定培训规模，合理安排培训时间，总体培训和各单项专业培训的时间按培训效果确定，并确保培训工作保质保量地按时间节点完成，避免培训时间滞后或脱节影响整个普查工作进度。

加强督导。各行业要严守财务规定，防止超标准培训。各牵头及行业部门要对行业部门培训工作进行进展、质量、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

搭建培训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培训管理机制做了说明，具体如下：

第一条为提升项目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组各成员的工作效率和综合能力，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调查的公平性，保证本项目结果的准确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培训是指面向所有与风险普查有关的人员，包括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镇街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行政村负责人以及各行业部门所主管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业务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专项培训两种形式。

第四条设立培训人员 2 名，为培训经理和培训专员，以统筹培训工作的实施和运转。

第五条本项目设立了培训小组，设立培训委员会，各小组成员均应参加。

第六条业务培训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讲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及要求；

（2）负责讲解3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以保证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调查内容、工作流程和要求；

（3）负责定期组织填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填报人员的数据收集方式和技巧等，提升调查工作质量；

（4）负责定期组织审核员培训，主要包括系统操作、案件审核流程等；

（5）负责树立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学习，并组织落实。

第七条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项目组培训工作应保证集体成员共同参加。

第九条项目培训经理应对培训内容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试等，以不断提升项目组的培训质量。

第十条参训人员应按照相应的考勤制度要求参加培训。如果因故不能参与，应按照考勤制度进行请假。

组织培训委员会

本项目设立培训经理1名，同时将各小组版块成员、项目指导人员、后勤人员纳入培训委员会范畴。

在培训计划落实时，培训委员会成员应服从培训经理安排。

6.5.8 技术指导方案

普查工作启动后，针对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协助各部门将现有的普查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及录入系统。现有数据整理包括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地质灾害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数据以及房屋建筑确权数据等。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对数据填报单位提供普查全过程数据填报指导。

技术指导思路

本次普查技术指导以提升普查服务质量为主线，通过强化技术指导、深入基层指导，提升普查队伍素质和能力，高效高质完成普查任务。普查工作正式开展后，为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试点普查将针对普查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指导，技术指导主要分为三个模块：调查工作、质量审核和督导检查。通过技术指导，协助普查办做好质量审核工作，与普查办一同统筹协调其他区（市、区）直部门，对各行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把关审核，并协助各部门将现有的普查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及录入系统。为保障普查工作按时完成，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河南省普查工作安排，倒排工期，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安排，为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打好基础。

6.5.9 技术指导工作安排

工作统筹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是本次普查中任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调查任务，普查需要采集数据量大。因而在普查工作启动前，要做好协调统筹工作。

1. 已有数据调研

在开展部门任务调研时，可以向各部门了解其已有的调查数据成果，是否可以共享以及共享程度。允许共享或部分共享，争取提前拿到数据并作充分研究，作为后期核检基础信息。

2. 任务整合

完成部门调研后，整理各个部门需要填报的数据，按照部门对任务进行整合，形成任务清单初稿。由住建普查专班将任务清单初稿发给各部门确认，根据各部门意见再进行调整，形成最终的任务清单，在启动会上印发给各成员单位。

3. 工作启动会

领导机构成立后，由政府组织召开工作推进启动会，主管领导对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参会人员包括市区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主要领导。

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以下三项：

（1）住建普查专班主任部署工作；

（2）主要参与部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等）的主要负责人发言表态；

（3）政府分管领导（领导小组组长）讲话。

调查工作技术指导

1. 调查表整理与分发



调查工作启动后，我公司负责将调查表按照任务分工清单逐一发给各个部门，由各个部门统一填报，或组织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填报。

在分发调查表过程中，每个部门都有专人作为部门联系人，防止出现多人同时联系同一个部门的现象，减少各部门多头联系的情况，提升部门配合度。

2. 数据汇总导入

对数据检查无误后，我公司会将所有部门和单位填报的调查表与清查数据进行对比，确定数量不少于清查要求，然后在国家系统上批量导入该类任务数据。

3. 空间数据绘制

在国家系统上，根据要求，绘制被调查承灾体的点状、面状数据，绘制的空间信息为清查面和清查点。

4. 实时答疑

调查人员在数据填报和外业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可随时联系支撑单位，由支撑单位对采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实时答疑。

普查工作期间，我公司将建立多种联系方式，方便各个填报人员随时可以联系到技术支撑人员，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支撑人员姓名和电话；
- （2）技术支撑人员微信；
- （3）建立工作微信群；
- （4）线上会议。

5. 外业指导

数据采集完成后，填报人员需要利用国家“风险普查”APP在进行外业核查，外业核查需要在系统上进行APP。针对调查内容中需要外业核查内容进行实地指导。

6. 指导依据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对数据填报单位提供普查全过程数据填报指导。

质量审核

1. 数据核检

我公司在收到填报的数据后，要对数据进行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等。确认无误后，再将调查表反馈给任务负责人。

任务负责人对部门联系人上交的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第二次检查。检查无误后进行汇

总，直至所有部门、单位的调查表全部上交。

2. 空间信息审核

调查期间，我公司会在国家系统上对各个单位填报的空间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清查空间信息与调查空间信息一致。针对不一致的，与相关单位沟通，重新绘制整理空间信息。

督导检查

1. 工作进度安排

普查工作启动前，我公司将根据信阳市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进度安排，便于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了解本次普查工作时间要求，合理安排普查工作和本部门其他业务。

2. 进度督导

调查期间，我公司将采取日总结、周汇报、旬报告和月报告等工作方式，及时了解各类任务进度情况，做到日结日清。对于进度慢的，我公司会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普查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由普查办和行业部门协调各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对于存在整体进度较慢情况的，由我公司根据问题清单，联系普查办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各基层政府和行政村等现场，进行座谈会交流、查阅档案、现场查看、随机走访等方式。

6.5.10 技术服务方案

本次普查涉及 8 县 2 区所有房屋建筑，普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充分协调、调动区直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在上级普查办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有序推进普查工作，全过程跟踪推进普查任务，制定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组织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

本次房屋建筑普查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专业力量，组建普查技术组，综合分析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等已有成果和业务现状，做好方案制定、人员培训、督促指导、工作总结和成果汇交等工作。

要充分借助相关技术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等专家力量，有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的技术支持。

组织措施

（1）科学编制本地化实施方案。

在实施方案编制前，区普查办成立了专门的调研工作组，采取单位自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工作人员单独谈话、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了解各部门职能情况，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与建议，以部门实际履职情况为依据，统筹考虑，研究并制定了本地化的实施方案。

（2）积极发动乡镇部门群力保障。

面对普查中大量基层数据和外业工作，积极动员了普查范围内的各乡镇基层人员，顺利完成数据采集与外业核查任务。同时，大范围依托基层干部力量+第三方培训指导模式，全面保障普查范围内栋（户）房屋调查工作开展。并借助基层参与机会，将风险普查宣传进入千家万户。

（3）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

本次普查的重点是统筹、难点也是统筹，需要良好的部门协同机制来推动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和标准规范，以责任部门为对象，建立了“一次培训、一次填报、一次审核、一次反馈”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大大减少了被调查单位人员的工作量，切实提升了普查工作的配合度和部门间的协同度。明确各部门工作支撑统筹安排。梳理部门任务，统一整合调查报表，明确主责部门、配合部门及相关工作内容，降低调查对象及基层干部工作量，提升各方参与积极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方案

建立质量控制机制

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我公司在普查试点工作中高度重视普查成果质量，通过对调查过程数据的实时分析，高效识别调查过程中的数据质量问题，经过充分的探讨、分析，形成了“四检一审”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通过机制落实不同角色的质量控制职责，提高普查成果质量。

一是调查单位自检，落实“谁填报、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要求调查员在提交调查数据前，要依据操作手册仔细检查调查表中的数据是否有缺项漏项，并与原始资料对比、确认，并进行存档，确保信息无误后提交。

二是第三方核检，发挥我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调查员提交调查数据后，由我公司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以前期调研的基础数据作为佐证资料，对调查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关系进行核实检查。对发现的数据问题汇总后与行业部门充分沟通分析，将整改意见统一反馈给调查员，同步开展针对性整改培训指导，并跟踪整改质量。

三是行业部门复检，确保调查数据的专业性。第三方对数据进行核检、确保数据无误后，提交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合理性和专业性复核检查，确保填报的调查数据满足行业部门的政策要求和完整真实。

四是普查办分层抽检，确保数据有据可循。由市级普查办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规定的 10%比例进行分层抽样，对抽样数据进行内业检查和现场核实，根据佐证材料检查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并对数据的一致性进行验证。

五是普查办综合性审核，确保数据满足上报要求。数据抽查完成后，由普查办组织我公司统一对全部调查数据集进行综合性审核，并按照国务院普查办系统质检要求，确认无误后按要求进行普查成果数据的逐级上报。

明确成果质量职责

在风险普查项目正式实施之前，组织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及部门统一思想认识，明确项目目标与任务，确定各调查对象调查员、行政管理部门、普查办及我公司的职能分工与责任。让调查员深入了解项目的各项指标、规定和技术规程，做到每个环节都有据可依，规范作业。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组，由公司具有风险普查实施经验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相关技术标准对各行业部门风险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此外根据调查成果的实际质量，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进行每天、每周等不同频率的技术总结与交流，及时解决技术难题、数据质量问题及工作经验，提高调查成果质量和效率，为项目圆满完成提供技术保障。

增加质检频率数量

为了确保各级风险普查成果质量能够满足国务院、省普查办的要求，并减少调查员的重复性工

作，我公司在风险普查项目工作过程中，通过高频率质检的方式，及时发现调查数据存在的质量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由调查员及时整改，避免所有问题在全部调查完之后才被发现，然后再做二次返工。通过“边查边检”的工作模式，确保每天对所有的调查对象都能够做的质检覆盖，通过这种模式提高普查成果的质量。

杜绝数据质量问题

同时为了保障调查数据质量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执行“四检”审查的质量控制机制之外，每天安排专职人员对各类调查数据进行系统化的分析，将当天数据填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一梳理，按调查对象形成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在第二天开展调查工作前将问题及解决方案反馈给调查员，在第二天开展调查时同步对第一天调查内容进行修改，并保障后续调查工作避免同类问题的发生。确保所有数据质量问题“不过夜”。



183

6.6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6.6.1 项目成果管理

风险普查数据更新与完善

在本次风险普查数据的采集工作完成后，各地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也在推进，会有更新的数据和工作。鉴于这种情况，我公司可以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对普查数据进行更新。根据本次普查成果，为制定今后自然灾害防治数据的收集和更新方案，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争取做到普查数据的年度更新。

风险评估和区划制图

完成风险评估和区划制图后，我公司将根据国家验收结果和标准规范变更情况对相关工作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各地普查数据的更新，同步完善风险评估和区划的成果更新，做到风险与数据的同步。

普查成果应用指导和咨询

本次风险普查结束后，我公司可以为用户提供数据应用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一是为成果应用于本地日常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按照要求，此次普查数据完成验收后及时形成部门间共享，可以将普查成果数据与现有指挥中心系统进行融合，构建成果应用一张图，为监测预警等应用奠定基础，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救援提供辅助决策。

第一，构建成果应用一张图、横向普查系统和纵向应用数据共享接口，实现普查成果可视化，以及数据横纵向融合贯通。在普查阶段，针对每类数据可以按类型（普查数据小类）、按部门（普查责任部门）和按区划（本地各乡镇、街道）进行多维度统计，实现任务进度追踪，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还可以对普查数据展开深入挖掘分析，清晰展示全区风险底数，全方位感知日常防灾减灾救灾中的短板与漏洞。

第二，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奠定基础，实现常态化防灾减灾。通过“全要素综合监测”，实现各类监测要素的综合汇聚展示，基于遥感数据反演、处理分析，进行暴雨、火点等灾害异常信息识别，以及洪水、地灾等特征信息的提取，实现灾害异常信息的早期识别，结合当前生效的预警信号和实时监测告警信息，生成相应的风险源与风险事件，提高综合的灾害风险的快速识别能力。

第三，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实现非常态化减灾救灾。当识别到有风险发生时，通过监测、预测、风险研判、风险防控四个环节实现事件的全流程分析。基于监测、预测分析结果，开展灾害事件的进一步风险研判，结合重要承灾体以及救援队伍、装备等减灾资源展开本次风险事件的动态

风险研判。基于趋势预测与风险评估的动态分析结果，发布相应的风险信息，包括风险预警、风险告警和临近风险告警，帮助应急工作人员，及时采取行动，更有针对性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提高救灾效率。

二是为普查成果服务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在日常防灾减灾救灾的基础上，可以依托普查数据，适时推进制度和机制建设，把落脚点放在监测、评估、预警以及规划工作上，满足常态与非常态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需求，着力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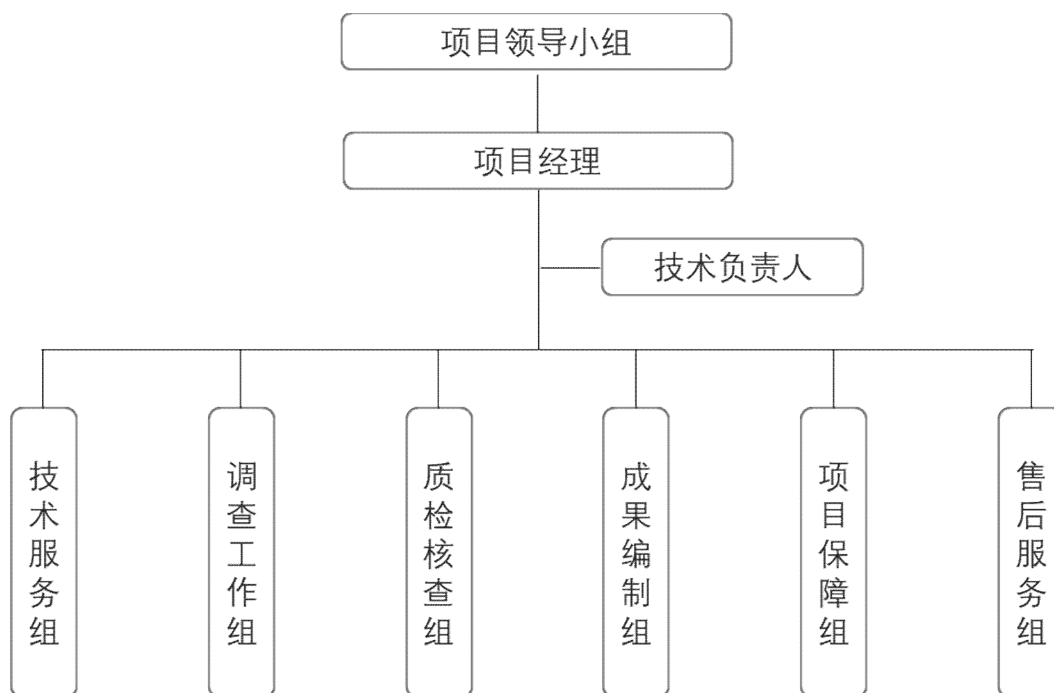
三是为普查成果服务本地党委、政府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可以为应急管理局主动谋划风险普查成果与城市安全风险治理的有机结合，为城市发展规划、打造智慧城市和安全发展城市提供支撑，实现普查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效益最大化。

6.6.2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6.6.2.1 组织结构

根据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我方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期、高质、高效、节约完成项目建设。对本项目工作量进行分析，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安排充足的人员投入项目实施。

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整个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如下图：



为了确保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保质、保量、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及信阳市普查办的要求时间完成，在数据调查开始阶段和质检核查阶段，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动态增加项目组成员，以确保普查工作的进行。

职责分工

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由公司技术专家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业务相关部门领导组成，主要负责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局指导、监控和协调等，审核批准项目的总体方案，工程实施计划；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协调本项目各方工作关系。项目管理小组随时听取项目经理及相关部门汇报，不定期到项目现场协助项目开展。

项目经理

我方委派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对整个项目总体工作负责；负责编制项目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分配项目工作任务，监控实施成员的工作和项目进程，管理项目的各种风险和争议；根据实施队伍的组成，安排必要的内部培训以保证项目成员实施技能；控制项目的范围、目标和成本；对项目经理以下全体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考核。

技术负责人

我方委派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出任技术负责人，带领整个项目技术团队，具体负责

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关键技术研发与管理。

技术负责人主要职责为具体负责本项目总体技术问题，承担从业务向技术转换的桥梁作用，协助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计划；协助项目经理进行技术决策和技术管理，负责协助并指导系统分析开展设计工作；组织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和质量分析工作，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了解并解决本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团队人员组织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组

技术服务组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部门编制《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对信阳市已有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和汇总，对信阳市普查成果数据进行汇总入库。完成本级各部门综合调查成果的横向汇集，形成最终的区级综合性成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技术规范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以问题为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针对所有相关部门，编制普查培训材料。普查工作启动后，针对信阳市的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检查推进工作。

调查工作组

调查工作组负责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等工作。全面获取信阳市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房屋建筑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资源（能力），为信阳市摸清本体系的风险底数，完成风险普查任务。

质检检查组

质检检查组负责信阳市普查成果数据质检，负责对信阳市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督导工作记录。

成果编制组

成果编制组负责普查各项报告文件、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的编制输出。建设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张图”，实现“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普查目标；并结合信阳市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针对信阳市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应用方面提出合理性规划方案。

项目保障组

项目保障组负责项目进度保障，监督各项保障措施与工作计划落地实施，保障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机制落实，队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控制措施完善性、细节清晰性、具有可操作性，与用户需求高度贴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售后服务组

售后服务组负责在项目完成后，为信阳市住建局制定今后自然灾害防治数据的收集和更新方案，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争取做到普查数据的年度更新，保障售后服务工作。

6.6.2.2 团队架构

团队主要人员分工

为保障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高效完成，我司组建高规格项目团队，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且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都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将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会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团队架构表

团队主要人员架构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主要职责
1	技术负责人	体负责本项目总体技术问题，承担从业务向技术转换的桥梁作用，协助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计划；协助项目经理进行技术决策和技术管理，负责协助并指导系统分析开展设计工作；组织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和质量分析工作，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了解并解决本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组员人员组织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2	项目经理	对整个项目总体工作负责；负责编制项目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分配项目工作任务，监控实施成员的工作和项目进程，管理项目的各种风险和争议；根据实施队伍的组成，安排必要的内部培训以保证项目成员实施技能；控制项目的范围、目标和成本；对项目经理以下全体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考核。
3	技术服务组组长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部门编制《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对信阳市已有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和汇总，对信阳市普查成果数据进行

序号	职务	主要职责
		汇总入库。完成本级各部门综合调查成果的横向汇集，形成最终的区级综合性成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技术规范 and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以问题为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针对所有相关部门，编制普查培训材料。普查工作启动后，针对信阳市的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检查推进工作。
4	调查工作组组长	负责主要灾害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等工作。全面获取信阳市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房屋建筑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资源（能力），为信阳市摸清本体系的风险底数，完成风险普查任务。
5	质检核查组组长	负责信阳市普查成果数据质检。负责对信阳市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督导工作记录。
6	成果编制组组长	负责普查各项报告文件、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的编制输出。建设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张图”，实现“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普查目标；并结合信阳市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针对信阳市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应用方面提出合理性规划方案。
7	项目保障组组长	负责项目进度保障，监督各项保障措施与工作计划落地实施，保障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机制落实，队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控制措施完善性、细节清晰性、具有可操作性，与用户需求高度贴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8	售后服务组组长	负责在项目完成后，为信阳市住建局制定今后自然灾害防治数据的收集和更新方案，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争取做到普查数据的年度更新，保障售后服务工作。

6.6.3 设备资源安排

(1) 工程勘测、遥感解译、站点观测数据资料汇集、现场调查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开展致灾孕灾

要素调查。遥感技术、现场勘查和工程勘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调查，汇集气象、水文等数据，通过构造探测、物探、钻探、山地工程等技术手段，结合多种方法校核验证，采集各类致灾孕灾要素数据资料。运用统计分析、工程填图、模拟仿真等方法，实现对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危险性的评估。

(2) 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共享利用承灾体管理部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业务数据资料，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对承灾体数据的要求进行统计、整理入库。采取遥感影像识别、无人机航拍数据提取等技术手段获取承灾体的分布、轮廓、结构、设防等特征信息，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现场调查与复核等多样技术手段，结合数据调查 APP 移动终端采集承灾体地理位置、数量、设防情况等灾害属性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3) 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以市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全面调查、统计 1978 年以来的年度自然灾害灾情，重点调查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致灾因素（范围、强度、持续时间等）、灾害损失、应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情况。构建一整套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体系，形成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汇集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灾情时空数据集。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等方法开展历史灾害灾情的时空特征和规律的分析和评估。

(4) 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调查。在自然致灾要素调查与危险性评估基础上，形成主要自然灾害高致灾危险区；在主要承灾体调查基础上，开展现有抗震、防洪等设防水平的判定；基于防灾减灾工程普查信息，开展各类主要自然灾害防护工程的防护能力水平与规划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关系判定；充分利用多灾种、多承灾体等多源信息，基于 GIS 空间叠加分析方法，研判单灾种不易发现或判定的隐患；运用专家经验及层次分析等方法对主要自然灾害隐患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统计评定。

(5) 多对象、多方法、多尺度结合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自然灾害风险评估。自然灾害风险全要素调查与评估成果为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自然灾害风险提供致灾因子、承灾体、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等风险要素信息。运用等级评估、期望损失、情景分析等方法，综合危险性评估、脆弱性评估、暴露度评估的结果，参考行业规范或业务工作惯例，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

(6) 自然属性与社会经济属性兼顾、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自然灾害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根据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成果，结合孕灾环境、行政边界、地理分区等要素信息，通过定性和定量结合的区划方法拟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并结合各自然灾害和承灾体防治特点制定防治区划。在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基础上，制定不同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区划；兼顾区域自然属性和社会经济属性制定小尺度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6.7 项目普查服务方案实施重点分析

6.7.1 项目实施意义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信阳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信阳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森林和草原火灾、台风、地质灾害，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各地抗灾能力，建立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信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利用国家开发的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省级 1:25 万、市区级 1:5 万或 1:10 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全面掌握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灾情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息现状，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灾情、孕灾环境，以及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 GDP 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实施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针对灾害易发多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信阳市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特别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易发多发区的建筑物、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进行分析评估。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等方面作用，在省、市、区各级开展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全面调查与评估，并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抽样家庭减灾能力情况开展调查与评估。

开展多尺度区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制图。利用国家制定的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和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省、市、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利用国务院普查办自然灾害风险制图系统，编制省、市、区三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编制修订省级主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在上述各级系列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修订省级主要自然灾害和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考虑我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制修订省级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图、台风灾害防治区划图、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编制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6.7.2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普查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项目工作涉及部门包括：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规划部门、城建档案馆或原建造五方、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地方测绘部门、户籍部门等，相关普查工作需要由多个专业部门指导完成相应的工作。除此之外，具体的工作开展，涉及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及卫健、统战、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诸多基层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配合，因此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对部门之间的协作依赖性极强，重点在于组建一个协调能力、组织能力、执行力强的综合协调组，加强对各部门行业数据、技术标准、工作任务、工作推进，以及最终成果质量的统一，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重点及难点问题，强调步调统一，是此项工作最大的关键点。

普查工作任务多时间紧

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普查要求，2022年1月14日前完成全省调查工作和调查数据录入。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市级调查数据质检和审核，汇总形成市级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并按要求向省级汇交。住建调查是本次普查中任务最大、涉及面最广的调查任务。

因此，从工作内容上分析调查任务重，时间紧迫，困难较大。确保各项调查工作完成的时间点与国家的要求相一致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之一。

普查实施高度依赖各类软件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项目需要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充分应用。充分运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辅助各类调查；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展示和管理功能，开展各类空间信息统一管理、分析和制图；利用计算环境，风险普查大数据管理与处理系统，实现调查工作的实时在线处理，因此，房屋建筑等承灾体调查工作对软件依赖性强，对软件的专业性、精确性、稳定性、操作性、管理性要求高。如何尽快的使用软件，

保障软件的可用性和高效性是本项目实施的难点之一。

充分发挥普查办统筹协调作用

本次普查工作从普查环节上来看，包括了调查、隐患排查、质检核查等全链条。多灾种、多行业、多要素、多环节、致灾数据和承灾体据有机融合是本次普查工作的典型特征，这些特征给普查工作组织实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在此过程中，支撑单位需要与各级普查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统筹指导督促作用，建立健全各级各成员单位之间任务协同、数据信息共享、成果汇交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衔接顺畅。

人员培训要有针对性

本次调查涉及部门多、样本量大且参与调查的人员数量大、类型多，采用何种培训形式以及如何确认考核效果至关重要。根据试点普查经验，逐级、多层次培训过程中会影响培训内容的传递，削弱培训效果，建议本次调查培训采用扁平化形式，实际参与调查的填报人员直接参与培训过程，最大程度上减少信息流失；在考核机制上，由试点普查项目组进行模拟调查，通过操作化的形式确保填报人员具备参与调查的能力。

保障调查数据准确率

为使填报数据能够有效应用，采用建立普查培训体系、质检核查流程等方式保障数据准确率。普查培训体系包括普查前的业务培训、数据采集培训等，在数据调查工作开展前为所有参与普查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正式开展数据调查时为数据填报人开展首查培训，保证填报人正确理解数据填报格式、内容等，在后期普查工作全面开展时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质检流程包括支撑单位检查、行政单元核查、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和领导小组抽查，并发挥数据采集系统自带数据核查功能，填报过程中可自动核查数据格式等基本问题，通过人工、智能相结合的质检核查，保障数据符合标准规范并能有效应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严格把关调查数据审核

数据质量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数据只有真实可靠，才能为政府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本次调查中的调查表大都由基层干部通过 APP 自行填答。根据试点普查的风险普查经验，自行填答的问卷中若涉及数据统计，通常会产生因部分数据缺失、统计口径不一致等而导致的数值差异过大、填写不规范的问题，对后期的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如何事前对统计口径进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填写规范，成为本次调查的难点之一。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普查工作

当前全省处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要处理好普查实施和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关系，做好平衡疫情防控和普查的工作，防控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能落实、可追踪。要提前研究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应对保障准备工作。如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将防控要求具体到每一类普查业务，直达疫情防控“神经末梢”，争取用最小的投入换取最大的安全，是整个普查工作中需要重点考虑和统筹的。

6.7.3 项目实施难点应对合理化建议

根据信阳市风险普查工作安排分行业、分阶段开展，必须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且各阶段安排成熟、灵活。普查工作任务涉及范围较广；程序上，需经过项目内部自检、互检和专检，同时还需要接受国家核查等，且每个环节层层相扣、相互影响。技术上不仅需了解普查工作要求，还需了解各类灾害普查工作要求及情况，技术要求较高；实施中，不仅需要开展各行业的灾害调查工作，还需要协调各部门共享数据、共享调查成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工作建立解决机制，及时调整技术规则执行不到位的地方，组织内部开展调查成果的修改和完善，还需配合国家级核查的各项事务，承上启下。这就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相关的技术流程充分了解，且具备调查、普查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能够处理相关问题。

本项目需做好过程管理，不同阶段间需确保人员、计划、质量等衔接过渡。正如上述分析，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任务涉及范围较广、程序较多，除需应对不同阶段任务数据、要求、成果等不同，具体调查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更多：（1）需要全面掌握各行业的技术规范，保证每个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都能执行到位；（2）需要综合协调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进度，保障所有调查工作均能严格的按照进度计划执行。（3）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多样、数量大、版本多，需要不同要求的技术人员，对于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人员和计划安排要求非常高。

人员组织方面：我公司项目团队成员涵盖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家、内业处理人员、外业调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根据各行业工作内容的不同，划分了项目领导小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家组）、综合组、技术组、质控组、安全保障组等工作小组。所设立的工作小组，涵盖了项目调查内容的各个发面，且投入人员均具备相应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要求。

项目遵守严格的实施原则，全面组织与协调各部门，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完成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6.7.3.1 普查准备阶段重点、关键点处理建议

建立垂直沟通机制

建议各级政府、普查办、调查牵头部门以及配合部门之间建立垂直的沟通机制，因为项目实施方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还会遇到一些未知的问题，这时实施方如果能够直接联系原始数据提供方，咨询数据的详细情况，可以省去不必要的沟通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委托方也应该明确指定项目业主负责人，如果实施方需要，可以第一时间联系该负责人，高效的解决相关问题。因而建议由业主单位牵头，建立垂直的沟通机制。

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

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确定普查对象，规范界定各类普查报表实施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1、政府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级普查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开展，住建普查专班结合信阳市实际情况，编制、落实住建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各级普查机构、行业部门的普查任务。

2、部门分工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由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同级行业部门牵头组织，各乡镇、村庄配合组织实施普查，共同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共同核查各类普查结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协助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明确工作分工，压实行业责任。以行业部门实际履职情况为依据，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与建议，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制定具有实操性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任务分工清单，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各方共同配合推动普查工作。

4、构建“四检一审”机制，强化普查成果质量。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各级政府应该高度重视普查成果质量，通过构建“四检一审”质量控制机制，加强各级普查成果质量管理。一是调查单位自检，落实“谁填报、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要求填报人员在提交调查数据前，要检查调查表中的数据是否有缺项漏项，并与原始资料对比，并进行存档，确保信息无误后提交。二是第三方核检，发挥独立第三方的作用。填报人员提交调查数据后，由第三方检查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数据缺失或逻辑有问题的，汇总后统一反馈给填报人员，并加以整改。三是行业部门复检，确保调查数据的专业性。第三方对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无误后，提交给各行业部门进行合理性和专业性审核，确保填报单位的数据满足行业部门的政策要求。四是普查办抽检。由普查办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层抽样，到现场核实与填报结果是否一致。为更好地控制数据质量，探索数据质量控制方法。五是普查办审核。数据检查完成后，由普查办统一对调查数据集进行形式

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上报。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

为顺利开展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基于国务院普查办建立普查机制、制度，结合信阳市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完善普查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督导检查、项目管理、问责等普查工作机制，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划清各级各部门的职责与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深化落实普查宣传工作

风险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任务大，普查对象包括与主要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为了全面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及调查对象的配合度，需要全面深化普查宣传工作。

6.7.3.2 数据调查阶段重点、关键处理建议

明确普查工作节点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时间短、任务重，要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工作，合理的、明确的普查工作计划是前提。在普查工作开展前，要充分分析各级各行业普查工作任务量，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普查工作计划制定，在制定工作加时要充分考虑各级工作重点，预留充分的时间开展质检核查工作，以确保普查成果的质量。因此在制作普查工作计划时，要按照本省的普查工作安排，每项工作的开展尽量在省、市两级规定的时间之前两周完成，以保证普查工作的进展。

确定普查实施路径

合理的实施路径是完成普查的基本要求。针对普查组织管理，各级普查办与技术支撑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家实施方案、技术规范和试点经验，以及人口、经济等普查经验，并结合各地普查任务、财政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的普查路线，推动各方落实责任要求。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特点，针对住建等专业性较高的调查任务，建议由行业部门聘请专业队伍开展工作。

压实行业任务职责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全国第一次、规模最大、难度最高的体系工程，涉及到的任务大、部门多、对象广，因此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务院普查办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需要

各级各行业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在普查工作开展前，要充分分析本地区普查工作任务，明确各行业部门普查工作任务，压实各行业部门普查工作职责，从而高效、快速、专业、保质完成普查工作。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普查工作启动前，由住建普查专班技术组和第三方技术单位共同成立调研专项小组，针对普查参与部门进行充分调研，重点了解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和现有数据基础，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与建议，以部门实际履职情况为依据，统筹考虑普查工作要求，研究并制定了职责清晰、任务分工明确的本地化的实施方案，将普查工作精准分配到各部门的科（室）、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及专职负责人。

完善调查工作机制

构建“四个一”工作机制。住建普查专班每周召开技术研讨会，充分研究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与行业部门、基层及第三方多次、详尽的沟通，充分了解调查员遇到的实际问题，通过研判分析构建“统一培训、统一填报、统一审核、统一反馈”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任务统筹，减少重复性工作，增强调查对象的积极性，提升普查推进效率。

开展精准、精细的“统一培训”。针对普查任务、工作阶段，制定分层级、分对象、分过程的培训方式。梳理同一部门需要完成的调查内容，按照工作阶段、主管部门、调查单元等分别进行统一培训，注重培训内容与培训对象的精准匹配，注重调查任务的精细讲解，降低普查工作难度、提高工作效率。比如，将住建涉及学校需要填报的数据，把调查内容一次性分配给学校，由第三方对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分别进行任务培训及实操指导。

提供高效、便捷的“统一填报”。对同一个部门需要填报的调查内容进行统一填报，避免出现重复填报的情况。不同部门负责的调查内容部分具有重复性，可以通过统一填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反复打扰。同时，结合行业专业提供的指标项逻辑关系，编制填报小工具，为调查员提供高效、便捷的填报方式。

标准、详实的“统一审核”。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明确同一个行业填报的调查数据规则和质量要求，进行逐指标项的统一审核，并按照行业部门进行问题汇总，为调查数据整改提供基础。

快速、专业的“统一反馈”。针对同一行业部门所遇问题及时收集整理，第一时间针对审核问题与行业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比照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明确原因，形成解决方案，由普查办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统一反馈，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业讲解，避免问题反复沟通、反复整改，提升工



效率

中国石化集团

七、综合部分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内容逐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团队成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资格证书
1	项目经理	怀浩	高级工程师
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	崔钟文	中级工程师
3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	赵伟	高级工程师
4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	陈睿	高级工程师

7.1 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7.1.1 怀浩



7.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

7.2.1 崔钟文

姓名: 崔钟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2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4年11月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月2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4243110241
Fil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4002355
No.

职
称
证

7.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7.2.2 赵伟



7.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7.2.3 陈睿

职
称
证



社
保
证
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0001609Y 校验码: bz08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1609Y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0118085233
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6月至2024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怀浩	370303198807207615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2	崔钟文	412725198202171810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3	赵伟	410103197107307014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2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ldhy/>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第1页 (共1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码: rhwCdy
 查询流水号: 106020200826816422
 查询日期: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0001609Y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红雷	110103198012251832	养老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医疗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失业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工伤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生育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2	陈睿	410103196901192512	养老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医疗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失业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工伤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生育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3	高晓刚	410422199110097630	养老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医疗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失业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工伤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生育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4	崔钟文	412725198202171810	养老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医疗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失业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工伤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生育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2020年08月27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rsj.beijing.gov.cn/csibiz/>,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验证,验证码与红色印章颜色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7.4 企业实力

7.4.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5645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3年度
第二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3-12-26 17:00:03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现将我部核准的工程勘察资质延续、工程设计资质延续、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2023年度第二批)予以公布。未予核准的单位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原因。

特此公告。

- 附件: 1.核准工程勘察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
2.核准工程设计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
3.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
4.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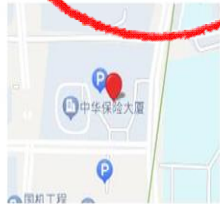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资质查询 网站动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唐令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11089989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D21106906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1-27	2028-11-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信息

7.4.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609Y 法定代表人：唐令华

注册资本：54967.6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9061 有效期：2028年11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3/03/09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承揽、交付、宣传等

使用期限：2023-11-27至2024-02-26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7.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 通信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1Q10654R6M
	兹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通信网络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网络规划优化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换证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22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证书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致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投标使用

7.4.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
通信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1E10421R6M

兹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通信网络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网络规划优化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换证日期: 2022年7月2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5月17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均应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认证, 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a.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大悦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投标使用

7.4.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1S10389R6M

兹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通信网络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网络规划优化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一)

换证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26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致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7.4.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7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

投标使用

CSHCC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CSHCC.CN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1BC00011R05

兹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09Y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家庄甲56号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0146-2013/ISO22301:2012

通过认证的范围

计算机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本证书将随所依据的认证标准转换截止而同步失效(2024年10月30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挂二维码一同有效。

发证日期: 2021-08-17

有效期至: 2024-08-16

签发: 刘何刘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售后服务方案

7.5.1 售后服务内容

风险普查数据更新与完善

在本次风险普查数据的采集工作完成后，各地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也在推进，会有更新的数据和工作。鉴于这种情况，我公司可以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对普查数据进行更新。根据本次普查成果，为制定今后自然灾害防治数据的收集和更新方案，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争取做到普查数据的年度更新。

风险评估和区划制图

完成风险评估和区划制图后，我公司将根据国家验收结果和标准规范变更情况对相关工作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各地普查数据的更新，同步完善风险评估和区划的成果更新，做到风险与数据的同步。

普查成果应用指导和咨询

本次风险普查结束后，我公司可以为用户提供数据应用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一是为成果应用于本地日常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按照要求，此次普查数据完成验收后及时形成部门间共享，可以将普查成果数据与现有指挥中心系统进行融合，构建成果应用一张图，为监测预警等应用奠定基础，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救援提供辅助决策。

第一，构建成果应用一张图、横向普查系统和纵向应用数据共享接口，实现普查成果可视化，以及数据横纵向融合贯通。在普查阶段，针对每类数据可以按类型（普查数据小类）、按部门（普查责任部门）和按区划（本地各乡镇、街道）进行多维度设计，实现任务进度追踪，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还可以对普查数据展开深入挖掘分析，清晰展示全区风险底数，全方位感知日常防灾减灾救灾中的短板与漏洞。

第二，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奠定基础，实现常态化防灾减灾。通过“全要素综合监测”，实现各类监测要素的综合汇聚展示，基于遥感数据反演、处理分析，进行暴雨、火点等灾害异常信息识别，以及洪水、地灾等特征信息的提取，实现灾害异常信息的早期识别，结合当前生效的预警信号和实时监测告警信息，生成相应的风险源与风险事件，提高综合的灾害风险的快速识别能力。

第三，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实现非常态化减灾救灾。当识别到有风险发生时，通过监测、预测、风险研判、风险防控四个环节实现事件的全流程分析。基于监测、预测分析结果，开展灾害事件的进一步风险研判，结合重要承灾体以及救援队伍、装备等减灾资源展开本次风险事件的动态风险研判。基于趋势预测与风险评估的动态分析结果，发布相应的风险信息，包括风险预警、风险告

警和临近风险告警，帮助应急工作人员，及时采取行动，更有针对性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提高救灾效率。

二是为普查成果服务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在日常防灾减灾救灾的基础上，可以依托普查数据，适时推进制度和机制建设，把落脚点放在监测、评估、预警以及区划工作上，满足常态与非常态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需求，着力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三是为普查成果服务服务本地党委、政府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可以为应急管理局主动谋划风险普查成果与城市安全风险治理的有机结合，为城市发展规划、打造智慧城市和安全发展城市提供支撑，实现普查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效益最大化。

7.5.2 售后服务形式

业务咨询

我公司将依据风险普查的相关内容为用户提供普查数据更新、成果应用规划、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指导用户根据相关普查成果补短板，提升本部门应急管理能力。

专家授课

通过专家授课方式，向用户、致灾部门和涉灾部门进行专家授课，讲解本次普查的总结情况、发现的问题、取得的成果，向各级部门剖析风险评估与区划制图成果，使其了解自己所在辖区的风险情况和区划要求，增强对普查意义和成果的理解，作为今后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基础。

售后服务机构

我司将在本地组建设立项目部，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质检负责人、系统规划设计与对接负责人、系统规划设计与对接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计划、统筹、协调整个项目的开展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整体技术把关和指导，技术人员和质检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普查工作中的各类事宜以及每天接听处理用户的各类咨询等；系统规划设计与对接负责人、系统规划设计与对接人员负责普查成果应用规划。

制定相应系统的具体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包括具体问题、解决方案、问题解决后的反馈情况。随时提供工作记录以及相关工作问题统计表。

7.5.3 响应时间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及成果的实际应用过程中将提供科学、完善的技术故障，并对问题实行分级响应，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在维护期（一年内），在提出维护后，正常工作时间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2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5.4 应急处理

故障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主要包括可能出现的故障风险因素、故障的类型、各类故障的具体解决办法、处理流程以及相关的执行人员等几方面内容。

（1）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首先建立应急处理组织机构。现场项目部统一协调各组及值班室处理事务。由现场项目部会同普查办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紧急情况，根据普查办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各业务岗位，完成应急情况的处理。

（2）紧急情况的识别

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任何由于原因或者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出现业务不能正常进行即可认为出现紧急情况。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各业务岗位将是问题的最初发现者，发现问题后应尽快将问题反映给现场项目部，同时小组人员也应主动发现潜在的紧急情况并负责向现场项目部汇报。

（3）应急处理的原则及手段

一是尽力避免对普查工作造成大的冲击；二是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三是尽可能检验各项工作，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四是努力减少人员的工作负担。

在处理业务时，可能采取的应急处理手段主要有以下四种：

（1）一般问题采用当时受理并现场回复的方式；

（2）复杂问题，由小组人员反馈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部研讨后予以回复

（3）对于重大问题，提请公司专家技术组召开专题研讨会进行解决。

问题处理流程

问题处理流程包括收集问题信息、判定问题、定位问题原因、问题整改等。

1、收集问题信息

具有收集相关信息的强烈意识，在遇到故障特别是重大故障时，一定要先了解清楚相关情况后再决定下一步的工作，切忌盲目处理。

（1）处理问题前，需要收集的问题信息问题的现象；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问题的范围、

影响；问题发生后采取了什么措施、结果是什么；

（2）收集故障信息的途径

询问申告问题的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具体的问题情况、发生时间、地点、频率。

2、判定问题

收集问题信息后，根据不同的问题进行判断，并确定问题的范围和分类，确定问题级别。

3、定位原因

定位原因是通过一定的方法或手段分析、比较各种可能的问题原因，不断排除非可能因素，最终确定引发问题的具体原因。

4、问题整改

我方提供问题整改方案，并协助客户方的技术人员分析并解决其所遇到的系统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话、传真、邮件、网络远程等问题服务受理服务；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支援。

我公司的问题整改过程严格按照提供的问题处理流程进行操作，按照提供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完成问题整改。问题整改过程中，我公司制定《问题整改操作规范》，并完全遵循问题整改操作规范及用户需求，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根据《问题记录表》填写问题情况和操作步骤，提交《问题整改过程记录表》，提交相应的文档报告《问题整改总结报告》。

主要的操作规范及总结文档和完成报告包括：

《问题整改操作规范》，提供问题整改过程操作步骤和规范要求；

《问题记录表》，提供问题整改前后状况；

《问题整改过程记录表》，记录每次问题整改过程情况；

《问题整改用户反馈表》，记录每次问题整改用户反馈情况；

《问题整改总结报告》，总结问题整改过程中具体问题及产生的影响，以问题整改操作和解决方法。

7.6 培训方案

7.6.1 总体安排

为信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提供人员培训服务，负责培训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支撑单位，根据信阳市实际情况编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培训材料，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用户指定。

7.6.2 目标任务

培训普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工作内容和成果及其应用等，提高各级各行业部门的重视度、积极性、支持度和配合度，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促进社会各界对风险普查工作的配合与参与，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保证风险普查成果真实、全面、准确、可靠。

7.6.3 培训目的

风险普查培训工作是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重要环节，通过系统性、开放式，模块化的培训，达到以下目标：

- 1.使相关参与人员深刻认识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参与人员的责任性和使命感。
- 2.使相关参与人员深入了解风险普查的目标、主要任务、普查的范围、内容以及主要的技术路线。
- 3.使填报人员掌握普查工作各项任务的工作流程、步骤，熟悉国家标准规范、填写方法。
- 4.使相关参与人员获得持续性的培训和反馈，建设一支专业、高效、文明的普查队伍，为风险普查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撑。
- 5.加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行业体系建设。通过培训，使各级工作人员能够充分认识到我区自然灾害基本情况和工作短板，更加科学地掌握致灾规律，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为降低自然灾害风险作出积极贡献。

7.6.4 培训思路

计划将培训工作分成集中培训和专项培训两个版块。

7.6.5 培训服务措施

集中培训

培训方式包括两种：

1.现场集中授课

遵循国家统一培训标准、统一技术手段、保障获取统一协调的普查成果，以集中面授为主，辅以课件等多媒体手段，授课时要有实际案例模拟。通过培训保证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相关普查内容和技术方法。培训对风险调查的总体目标与总体任务，总体技术方案和带有共性的技术方法与标准规范进行集中式培训；对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灾情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单项工作任务进行专题培训。

2.网络手段辅助培训

充分利用国家普查培训网站，学习课程、查询资料、咨询问题、交流经验。

培训目的：通过开展普查业务培训，使各行业部门及政府领导明确普查任务的重要性，为后续开展数据调查工作过程中的部门协调、统筹推进等工作提供基础。

培训时长：根据具体调查内容确定，培训时长在 30～60 分钟。

培训内容：国家普查文件解读、普查意义剖析、总体实施方案讲解等。

专项培训

培训对象：主要承担调查的骨干人员。

培训目的：通过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对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解读，使各行业部门及具体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人员了解如何填写调查表，熟悉 APP 使用方法。

培训内容：针对各个部门需承担的标准规范进行解读、对 APP 知识培训 APP 操作使用、问题解决技能、道德规范性等内容开展相应培训。

培训考核

所有培训要设置考核环节，确保培训取得实质性效果。采用现场考核的形式，对参培人员逐一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关培训证明。

培训方法

1.责任主体。普查办负责两级普查培训工作统筹，各行业牵头部门为培训工作责任主体，根据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组织模式具体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2.组织形式。

统一组织。普查培训工作在国务院、河南省普查办培训工作组统一指导下开展，在国务院普查办编

制统一的培训教材、课件、工具书等的基础上，各行业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充实。

分类培训。根据培训对象的职责分工，分为总体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总体培训主要对各级普查机构的领导和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业务培训主要对技术人员和普查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针对各级在普查工作工程中遇到具体重点难点的问题进行专题培训。

培训实施。按照“国家—市级—区级”自上而下原则，通过现场授课、视频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

优化配备培训师资，妥善配置管理人员，合理整合培训科目，确保培训质量。

培训内容

- 1.开展政策解读，对风险普查的背景、意义和要求进行讲解；
- 2.普查工作的总体目标、内容、技术方法、流程、实施进度和成果验收等；
- 3.针对房屋建筑各项具体普查工作的国家规范进行解读，包括目标、任务、调查内容、工作流程与技术方法以及成果要求；
- 4.各项普查工作表的结构，指标说明和填报要求；
- 5.多种数据的采集方法，空间信息制备与数据处理，软件平台系统和 APP 的操作使用；
- 6.普查工作中，各级各环节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工作。

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在中央普查办统一编制培训教材基础上，结合信阳市的实际区情编制，主要包括总体教材、行业部门专业教材和工具类教材。

1.政策解读教材：

《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总体教材》：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组织分工、管理体系、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普查流程、报送原则、普查规章制度等。

2.行业部门专业教材：

（1）《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培训教材》

承灾体普查对象（房屋建筑等）和范围；普查表结构和具体指标（空间位置、几何形状、数量、功能属性、灾害属性、价值等）的解释和统计方法；普查表的填报；评估的内容和技术、方法；成果汇总与审核等。

（2）《灾害综合调查平台培训教材》

讲解平台的登陆、各功能模块的作用、录入填报、数据审核等具体操作。

（3）《灾害综合调查空间信息培训教材》

普查空间数据的主要类型、采集和方法、普查对象空间关系的建立、空间数据的处理等内容。

3.工具类教材:

(1)《房屋调查培训教材》

房屋调查的内容和范围,调查技术方法,调查表结构与指标解释,调查数据的整理与填报,成果汇总与审核等。

(2)《制图专题培训教材》

制图软件的安装和应用,空间数据处理,制图内容,制图的技术、方法和流程,成果汇总与审核等。

(3)《成果汇交专题培训教材》

普查成果验收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内容与方法,检查验收的程序、注意事项和结果评定等。

(4)《质检专题培训教材》

质量要求,质量管理的方法,质量检查依据,质检的技术和方法等。

(5)《灾害风险普查重点难点问答》

汇总普查工作的重点问题以及普查员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形成专题解答。

组织实施

按国务院、河南省普查办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培训分前期准备和全面调查2个阶段分批次开展。

1.培训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针对普查业务工作开展培训。

全面调查阶段:针对各行业部门及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数据采集培训、质检核查培训等。

2.培训对象。

(1) 住建普查专班的行政负责人、组织实施的管理

(2) 实施普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4) 其他与普查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机构的工作人员。

4. 培训内容。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目标任务、组织分工、管理体系、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普查流程、普查规章制度;

(2) 普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技术方法、步骤流程、实施进度、规范标准和成果验收等;

(3) 普查工作的目标、任务、调查内容、工作流程与技术方法以及成果要求;

(4) 多种调查形式的组合应用和多种数据采集方法,普查过程中对特殊情况的处理,以及普查表的填报规定和要求;

(5) 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普查数据处理软件和普查底图的使用方法，数据录入、上报、汇总等应注意的问题；

(6) 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和管理等。

7.6.6 保障措施

落实人员。各行业要提前部署普查培训工作，组织选派有责任心、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要尽量实现专业对口，并要求与所从事的普查工作内容相一致。为保持培训和普查人员的连贯性，利于今后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不得随意更换培训人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统筹本地区参训人员情况。

保证时间。各行业要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安排，确定培训规模，合理安排培训时间，总体培训和各单项专业培训的时间按培训效果确定，并确保培训工作保质保量地按时间节点完成，避免培训时间滞后或脱节影响整个普查工作进度。

加强督导。各行业要严守财务规定，防止超标培训。普查办及行业部门要对行业部门培训工作进展、质量、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

7.6.7 搭建培训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培训管理机制做了说明，具体如下：

第一条为提升项目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组各成员的工作效率和综合能力，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调查的公平性，保证本项目结果的准确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培训是指面向所有与风险普查有关的人员，包括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镇街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行政村负责人以及各行业部门所主管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业务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专项培训两种形式。

第四条设立培训人员 2 名，为培训经理和培训专员，以统筹培训工作的实施和运转。

第五条本项目设立了培训小组，设立培训委员会，各小组成员均应参加。

第六条业务培训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讲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及要求；

(2) 负责讲解 3 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以保证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调查内容、工作流程和要求；

(3) 负责定期组织填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填报人员的数据收集方式和技巧等，提升调查工作质量；

(4) 负责定期组织审核员培训，主要包括系统操作、案件审核流程等；

(5) 负责树立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学习，并组织落实。

第七条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项目组培训工作应保证集体成员共同参加。

第九条项目培训经理应对培训内容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试等，以不断提升项目组的培训质量。

第十条参训人员应按照相应的考勤制度要求参加培训。如果因故不能参与，应按照考勤制度进行请假。

7.6.8 组织培训委员会

本项目设立培训经理 1 名，同时将各小组版块成员、项目指导人员、后勤人员纳入培训委员会范畴。在培训计划落实时，培训委员会成员应服从培训经理指挥调度。



7.7 保密承诺及措施

为规范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的管理和使用，保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制定项目保密机制。

7.7.1 保密范围

(1) 本项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以纸质、移动存储等介质形式存在的数据。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主要分为两大类：共享应用数据和成果数据。

其中共享应用数据有：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数据、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地质灾害调查数据、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数据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数据等。

成果数据包含：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标准规范类成果、软件系统类成果。

(3) 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数据。

7.7.2 保密责任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数据准备、加工、分发环节的保密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数据使用单位负责数据使用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包括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数据使用管理等。



7.7.3 数据保密措施

提交申请材料

- (1) 《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申领证明函》；
- (2) 《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密数据使用申请表》；
- (3) 《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保密责任书》。

审核与批复

- (1) 应急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应急管理局将审核结果批复申请使用单位。

数据申领

(1) 应急管理局持审核批准的《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密数据使用申请表》以及《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保密责任书》向数据提供单位申领数据；

(2) 应急管理局按照数据提供单位数据移交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数据交接登记。

数据移交

(1) 数据提供单位准备数据及其清单；

(2) 数据提供单位审验数据领取人员身份；

(3) 双方现场填写数据移交单。

7.7.4 环境安全管理

使用专门的非联网计算机

(1) 对不同角色授予不同的权限。同时，应设置开机密码，长度不少于 10 位数，并根据人员使用情况定期更换；

(2) 违规外联管理。能够及时发现、记录、警告并阻断违规外联行为；

(3) 计算机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安装计算机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产品，定期进行升级，并及时更新系统补丁；

(4) 终端安全审计。能够对系统配置、账号配置、当前进程、文件操作以及输入输出设备和接口使用进行审计和控制；

(5)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能够防止非授权移动存储介质在计算机使用。

非联网计算机使用规定

(1) 不得随意安装或连接未经保密部门同意、与工作无关的软件和硬件装置，禁止配用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无线外围设备；

(2) 禁止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

(3) 打印、扫描设备（包括各种打印机、扫描仪和兼有打印、扫描、复印、电话、传真的多功能一体机等），应当与专用计算机配套使用，不得连接其他非专用计算机或电话传真网络；

(4) 处理数据的设备（包括专用计算机和打印、扫描设备等）发生故障确需外出维修的，应当拆除存储部件，禁止私自拆装设备；

(5) 设备应粘贴明显标识，标明设备身份。计算机在机箱开启处应粘贴一次性标签。

数据使用单位规范

数据使用单位要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系统监控、管理维护，并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工作场所安全防范，严禁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人员管理

应急管理局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并与数据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要加强应急普查相关人员管理，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数据的系统管理人员要严格审查，定期考核，并保持相对稳定。

相关人员严禁私自泄露任何数据；严禁私自复制、留存和泄露数据资料；严禁损坏、遗失、转借。

系统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应当及时移交所保管和使用的全部数据介质，同时取消其专用计算机访问授权。

数据管理

数据不得在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存储、处理和传输。

存储数据的纸质、移动存储等介质应当按所存储数据的最高密级标识密级、登记在册，并按相应密级进行管理。

要加强存储数据介质的登记、传递管理，防止介质被盗、被毁和被擅自复制。未经批准，严禁将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特殊数据成果不得擅自复制、损毁或转借。工作中破损、无法使用的，需要统一申请换领。

要加强数据的导出、打印管理，由专人负责，并做好审批、登记等相关管理工作。

存储数据介质的销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特殊数据要送交公安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或者送到应急管理局，统一送交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

7.7.5 组织协调体系及措施

故障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主要包括可能出现的故障风险因素、故障的类型、各类故障的具体解决办法、处理流程以及相关的执行人员等几方面内容。

（1）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首先建立应急处理组织机构。现场项目部统一协调各组及值班室处理事务。由现场项目部会同普查办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紧急情况，根据普查办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各业务岗位，完成应急情

况的处理。

（2）紧急情况的识别

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任何由于原因或者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出现业务不能正常进行即可认为出现紧急情况。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各业务岗位将是问题的最初发现者，发现问题后应尽快将问题反映给现场项目部，同时小组人员也应主动发现潜在的紧急情况并负责向现场项目部汇报。

（3）应急处理的原则及手段

一是尽力避免对普查工作造成大的冲击；二是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三是尽可能检验各项工作，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四是努力减少人员的工作负担。

在处理业务时，可能采取的应急处理手段主要有以下四种：

- （1）一般问题采用当时受理并现场回复的方式；
- （2）复杂问题，由小组人员反馈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部研讨后予以回复
- （3）对于重大问题，提请公司专家技术组召开专题研讨会进行解决。

问题处理流程

问题处理流程包括收集问题信息、判定问题、定位问题原因、问题整改等。

1、收集问题信息

具有收集相关信息的强烈意识，在遇到故障特别是重大故障时，一定要先了解清楚相关情况后再决定下一步的工作，切忌盲目处理。

（1）处理问题前，需要收集的问题信息，问题的现象、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问题的范围、影响；问题发生后采取了什么措施、结果是什么；

（2）收集故障信息的途径

询问申告问题的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具体的问题情况、发生时间、地点、频率。

2、判定问题

收集问题信息后，根据不同的问题进行判断，并确定问题的范围和分类，确定问题级别。

3、定位原因

定位原因是通过一定的方法或手段分析、比较各种可能的问题原因，不断排除非可能因素，最终确定引发问题的具体原因。

4、问题整改

我方提供问题整改方案，并协助客户方的技术人员分析并解决其所遇到的系统问题，提供 7×24 小

时电话、传真、邮件、网络远程等问题服务受理服务；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支援。

我公司的问题整改过程严格按照提供的问题处理流程进行操作，按照提供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完成问题整改。问题整改过程中，我公司制定《问题整改操作规范》，并完全遵循问题整改操作规范及用户需求，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根据《问题记录表》填写问题情况和操作步骤，提交《问题整改过程记录表》，提交相应的文档报告《问题整改总结报告》。

主要的操作规范及总结文档和完成报告包括：

《问题整改操作规范》，提供问题整改过程操作步骤和规范要求；

《问题记录表》，提供问题整改前后状况；

《问题整改过程记录表》，记录每次问题整改过程情况；

《问题整改用户反馈表》，记录每次问题整改用户反馈情况；

《问题整改总结报告》，总结问题整改过程中具体问题及产生的影响，以问题整改操作和解决方法。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